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艾曼斯（苏州）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工程塑料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艾曼斯（苏州）工程塑料
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年4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3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45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53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80
六、结论	82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 3 企业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图

附图 5 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区示意图

附图 6 苏州工业园区 2021 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

附件：

附件 1 项目投资备案证

附件 2 企业现有环保手续情况

附件 3 项目所在地土地证

附件 4 江苏锦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编号：R2211013）

附件 5 苏州环优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编号：HY221013044）

附件 6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附件 7 危废合同及处置单位资质

附件 8 研发中心工作时长说明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艾曼斯（苏州）工程塑料有限公司工程塑料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2205-320571-89-02-460048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淞北路 227 号		
地理坐标	（东经 120 度 46 分 44.029 秒，北纬 31 度 18 分 4.370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 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使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苏园行审技备〔2022〕111 号
总投资（万元）	70	环保投资（万元）	5
环保投资占比（%）	7.1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无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 审批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省政府关于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的批复》（苏政复[2014]86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文件名称：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		

	<p>召集审查机关：原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环审[2015]197号）</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1、与产业政策的相符性</p> <p>本项目从事工程塑料制造，包产品应用于汽车工业、仪器壳体以及其他需要有抗冲击性和高强度要求的产品，属于塑料制品制造，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1修订）》、《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年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号）、《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号文）、《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号）附件3、《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本）》（苏府[2007]129号）、《关于印发〈苏州工业园区建设项目环境准入负面清单（2021版）〉的通知》（苏园污防攻坚办〔2021〕20号），项目未被列入鼓励类、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项目。本项目产品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p> <p>综上，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产业政策。</p> <p>2、与《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相符性</p> <p>《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主要内容</p> <p>（1）规划期限与范围</p> <p>根据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苏州工业园区行政辖区范围土地面积278平方公里。规划期限：近期2012-2020年，远期2021-2030年。</p> <p>（2）功能定位</p> <p>以推动高端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集聚发展，促进长三角地区</p>

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提升国际化合作水平为战略出发点，努力将苏州工业园区打造为国际领先的高科技园区、国家开放创新试验区（中新合作）、江苏东部国际商务中心和苏州现代化生态宜居城区。

（3）总体目标

探索转型升级、内涵发展的新路径，建设经济、管理、文化、社会、生态发展水平全面协调现代化的新城区。至2020年，优化提升既有基础，发掘存量资源潜力，积累自主创新资本，稳中求进，为苏南现代化示范区建设先导先行。力争全面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其中，生态建设等部分指标达到国际领先水平。至2030年，主要发展指标全面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建成产业高端、文化繁荣、居民富足、环境优美的现代化新城区。

（4）城区规模

人口规模：到2020年，常住人口为115万人；到2030年，常住人口为135万人；用地规模：到2020年，城市建设用地规模为171.4平方公里，人均城市建设用地约149.0平方米；至2030年城市建设用地规模为177.2平方公里，人均城市建设用地约131.3平方米。

（5）空间布局

A、空间布局结构：轴心引领、三湖联动、四区统筹、多片繁荣，规划形成“双核多心十字轴、四片多区异彩呈”的空间结构。

①双核：湖西CBD、湖东CWD 围绕金鸡湖合理发展，形成园区城市核心区。

②多心：结合城际轨道站点、城市轨道站点、功能区中心形成三副多点的中心空间。

③十字轴：结合各功能片区中心分布，沿东西向城市轨道线和南北向城市公交走廊，形成十字星发展轴，加强周边地区与中

	<p>心区的联系。</p> <p>④四片多区：包括娄葑、斜塘、胜浦和唯亭街道四片，每片结合功能区又划分为若干片区。</p> <p>B、中心体系：规划“两主、三副、八心、多点”的中心体系结构。</p> <p>①“两主”，即两个城市级中心，包括苏州市中央商务区（CBD）、苏州东部新城中央商务文化区（CWD）和白塘生态综合功能区（BGD）。</p> <p>②“三副”，即三个城市级副中心，即城铁综合商务区，月亮湾商务区和国际商务区。</p> <p>③“八心”，即八个片区中心。包括唯亭街道片区中心（三个）、娄葑街道片区中心（一个）、斜塘生活区中心、车坊生活区中心、科教创新区片区和胜浦生活区中心。</p> <p>④“多点”，即邻里中心。</p> <p>（6）分区建设引导</p> <p>为进一步深化园区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整合发展资源，明确产业导向，推进管理重心下移，园区正式印发实施《苏州工业园区优化内部管理体制方案》，构建区域板块发展新格局。</p> <p>①高端制造与国际贸易区：要对接融入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港)建设，积极开展政策功能先行先试，提升投资贸易便利化水平，重点发展电子信息、智能制造、健康医疗、金融贸易、电子商务、仓储物流等产业，努力打造辐射全国的智慧商贸平台、面向全球的自由贸易园区和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现代产业高地。</p> <p>②独墅湖科教创新区：要以高端人才为引领、以合作办学为特色、以协同创新为方向，加快建设成为高新产业聚集、高等教育发达、人才优势突出、环境功能和创新体系一流的科教协同创新示范区。</p> <p>③阳澄湖半岛旅游度假区：要以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和企业总</p>
--	----------------------------------------------------------------------------------------------------------------------------------------------------------------------------------------------------------------------------------------------------------------------------------------------------------------------------------------------------------------------------------------------------------------------------------------------------------------------------------------------------------------------------------------------------------------------------------------------------------------------------------------------------------------------------------------------------------------------------

部基地为核心，集聚综合性、区域型、职能型等各类企业总部，吸引国内外知名的时尚新颖运动休闲项目，提升产业高度，提靓生态环境，提优生活品质，率先打造国内一流的宜商、宜游、宜居新型旅游度假区。

④金鸡湖中央商务区：要集聚总部经济、流量经济、消费经济与城市功能要素经济，实行高端服务、高端制造双轮驱动，打造长三角上海金融副中心、高端商业商务中心、产城融合先导区和宜居城市核心区。

（7）发展战略

以提高经济增长质量和综合竞争力为核心，围绕建设以高新技术为先导、现代工业为主体、第三产业和社会公益事业相配套的现代化工业园区的总目标，坚持中新合作，努力把园区建成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开发区。

（8）产业发展方向

进一步优化产业结构，提升服务业在三产中的比例，大力发展生产性服务业，重点向金融业、现代物流业、文化产业、服务外包和商贸业方向进行引导；优化发展电子信息、装备制造业等主导产业；进一步壮大发展生物医药、纳米技术、云计算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同时，逐步淘汰现状污染重、能耗高的造纸、化工等行业；限制发展劳动密集型、发展空间不大的纺织等行业，并逐步实施空间转移。

①电子信息、装备制造产业：采取存量优化和增量提升的发展路径，有序引导部分低附加值加工装配企业梯度转移，为产业升级腾出空间；推进制造向服务延伸、引导价值链升级，积极引进产业链前端项目，引导企业投向高端制造业、高技术服务业、研发环节等领域。

②生物医药产业：逐步完善项目的产业化途径，对于由于环保等因素不能直接在园区生产的企业，鼓励其到周边地区以制造

外设等协作模式运营。

③纳米技术产业：完善产业支撑环境，促进生物纳米园、纳米孵化基地为代表的初创企业培育基地发展，以苏相合作区为依托建设纳米应用产业基地。

④云计算产业：重点培育和壮大高端芯片制造、新一代智能设备制造、关键器件及模块制造等行业，形成规模化和集群化发展。

（9）用地布局

建设项目占用耕地的，按照“占一补一”的原则予以补充，将基本农田范围划为禁建区。规划至 2030 年，园区建设用地规模为18176.55ha。

（10）交通运输

园区地处长江三角洲中心腹地，位于中国沿海经济开放区与长江经济发展带的交汇处，位于苏州古城以东，东临上海，西靠太湖，南接浙江，北枕长江，距上海虹桥机场约80km。

（11）公用工程

①供水：苏州工业园区自来水厂位于星港街和金鸡湖大道交叉口，于1998年投入运行，总占地面积25公顷，规划规模60万m³/d，现供水能力45万m³/d，取水口位于太湖浦庄。原水水质符合国家II类水质标准，出厂水水质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太湖原水通过两根输水管线（DN1400 浑水管，长28km，20万m³/日，1997年投入运行；DN2200浑水管，长32km，50万m³/日，2005年投入运行），经取水泵站加压输送至净水厂，在净水厂内混凝、沉淀、过滤、消毒后，由配水泵房加压至园区管网。苏州工业园区第二水源工程-阳澄湖水厂为园区第二水源工程，位于唯胜路以东、阳澄湖大道以北的区域，紧邻阳澄湖。设计总规模50万m³/d，近期工程设计规模20万m³/d，中期2020年规模为35万m³/d。水厂采用“常规处理+深度处理”工艺，达到国标生活

	<p>饮用水水质标准。</p> <p>②排水：园区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由雨水管汇集后就近排入河道。区内所有用户的生活污水需排入污水管，工业污水在达到排放标准后排入污水管，之后由泵站送入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吴淞江。</p> <p>③水处理：苏州工业园区范围规划总污水处理能力90万吨/日。目前苏州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能力为35万吨/日。其中第一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能力20万吨/日，第二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处理能力15万吨/日。园区乡镇区域供水和污水收集处理已实现100%覆盖。目前，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与第二污水厂已实现管网联通，并行运营。其中，第一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为中新合作区、娄葑、唯亭、跨塘、胜浦、新发展东片及南片区等七个片区，总面积为260km²。二期工程收集范围为中新合作区的各分区的镇区和开发区约120km²。第二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为西至独墅湖、东至吴淞江西岸、南临吴淞江北、北至斜塘河以南区域内的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p> <p>④供电：园区的电力供应有多个来源，通过华东电网和一些专线向园区供电。高压电经由园区内的数座变电站降压后供用户使用。多个变电站保证了设备故障情况下的系统可靠性，从而降低了突发停电的风险。</p> <p>⑤供气：目前承担苏州工业园区燃气供应的苏州港华燃气公司管道天然气最高日供气量达到120万m³，年供氧量超过3亿m³，管道天然气居民用户约22万户，投运通气管网长度1500km。</p> <p>⑥供热：园区鼓励投资商使用集中供热，为此规划并建设了高标准的集中供热厂。这将有助于改善并美化中新苏州工业园区的环境、并提高基础设施的档次。苏州工业园区现有热源厂4座，建成投运供热管网91公里；园区范围规划供热规模700吨/时，年上网电量超过20亿度。</p>
--	----------------------------------------------------------------------------------------------------------------------------------------------------------------------------------------------------------------------------------------------------------------------------------------------------------------------------------------------------------------------------------------------------------------------------------------------------------------------------------------------------------------------------------------------------------------------------------------------------------------------------------------------------------------------------------------------------------------------------------------------------------------------------------------------------------------------------

第一热源厂位于园区苏桐路55号，设计供热能力100吨/小时，现有二台20吨/小时的LOOS锅炉，供热能力40吨/小时，年供热量超过10万吨。

第三热源厂位于园区星龙街1号，占地面积8.51平方公里，建设有两台180兆瓦（S109E）燃气—蒸汽联合循环机组。燃气轮机燃料为西气东输工程塔里木气田的天然气。供热能力为200吨/小时，发电能力为360MW。

东吴热源厂位于园区车坊朝前工业区，占地面积，建设有三台130吨/小时循环流化床锅炉，2台25MW汽轮发电机组，供热能力200吨/小时。

北部燃机热电有限公司位于苏州工业园区312国道北侧，扬富路以南，占地7.73公顷，采用2套9E级（2×180MW级）燃气—蒸汽联合循环热电机组，年发电能力20亿kWh，最大供热能力240t/h，年供热能力100万吨，项目采用西气东输天然气作为燃料，年用气量5亿立方米。项目投产后将缓解苏州市用电需求矛盾和满足工业园区热力负荷增长需要。

相符性分析：

用地性质：本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淞北路227号，不涉及新建厂房。根据《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与规划用地相符。

产业结构：

园区产业发展方向：主导产业：（电子信息制造、机械制造、新材料等高新技术产业）将积极向高端化、规模化发展。现代服务业：以金融产业为突破口，发挥服务贸易创新示范基地优势，重点培育金融、总部、外包、文创、商贸物流、旅游会展等产业。新兴产业：以纳米技术为引领，重点发展光电新能源、生物医药、融合通信、软件动漫游戏、生态环保五大新兴产业。园区拟定提升发展电子信息、装备制造等主导产业，加快发展生物医药、纳

米光电新能源和融合通信等新兴产业，通过现有制造业调整内部结构，延伸产业链，构建更为先进的产业体系；同时园区实行了绿色招商，对入区项目实行严格的筛选制度，鼓励高科技、轻污染项目入园，重污染的项目严禁入园。

本项目从事工程塑料制造，产品应用于汽车工业、仪器壳体以及其他需要有抗冲击性和高强度要求的产品，属于塑料制品制造，项目符合工业园区产业发展方向。

3、与《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的相符性

2015年7月24日，原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在江苏省南京市主持召开了《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会，提出了审查意见（环审【2015】197号）。

表1-1 本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审查意见	相符性
根据国家、区域发展战略，结合苏州城市发展规划，从改善提升园区环境质量和生态功能的角度，树立错位发展、集约发展、绿色发展以及城市与产业协调发展的理念，合理确定《规划》的发展定位、规模、功能布局等，促进园区转型升级，保障区域人居环境安全。	本项目属于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符合园区产业发展方向；根据《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本项目所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与规划用地相符。
优化区内空间布局。严守生态红线，加强阳澄湖、金鸡湖、独墅湖重要生态湿地等生态环境敏感区的环境管控，确保区域生态安全和生态系统稳定。通过采取“退二进三”“退二优二”“留二优二”的用地调整策略，优化园区布局，解决好斜塘老镇区、科教创新区及车坊片区部分地块居住于工业布局混杂的问题。	对照《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和《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本项目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及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加快推进区内产业优化和转型升级。制定实施方案，逐步淘汰现有化工、造纸等不符合区域发展定位和环境保护要求的产业，严格限制纺织业等产业规模。	本项目属于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化工、造纸等不符合区域发展定位和环境保护要求的产业。
严格入区产业和项目的准入。制定严格的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禁止高污染、高耗能、高风险产业准入，禁止新建、改建、搬迁化工、印染、造纸、电镀、危险化学品储存等项目。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印染、造纸、电镀、危险化学品储存等高污染、高耗能、高风险产业项目。

	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均需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加强阳澄湖水环境保护。落实《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苏政发[2013]113号）、《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修订）和《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2018修订）要求，清理整顿阳澄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水产养殖项目 and 不符合保护要求的企业，推动阳澄湖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不在《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和《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所列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和国家级生态红线区域范围，符合生态红线要求。本项目位于娄江南侧，距离娄江 5.8km，不在阳澄湖保护区内，因此，本项目符合《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2018年）要求。
	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重金属等污染物的排放量，切实维护和改善区域环境质量。	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组织制定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统筹考虑区内污染物排放、生态恢复与建设、环境风险防范、环境管理等事宜。建立健全区域风险防范体系和生态安全保障体系，加强区内重要风险源的管控。优化设定区域监测点位设置，做好水环境和大气环境的监测管理与信息公开，接受公众监督。	本项目配合区域实施相关内容，并按照区域相关要求实施。
	完善区域环境基础设施。加快区内集中供热管网建设，不断扩大集中供热范围；加快污水处理厂脱磷脱氮深度处理设施和中水回用管网的建设，提高尾水排放标准和中水回用率；推进园区循环经济发展，统筹考虑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处理处置。	本项目配合区域实施相关内容，并按照区域相关要求实施。
	<p>综上，本项目符合《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年）》、《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中用地和产业规划的要求</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p> <p>（1）与生态红线相符性</p> <p>对照《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号文件中“（二）落实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以环境管控单元为基础，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p>	

险防控和资源利用效率等方面明确准入、限制和禁止的要求，建立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和环境管控单元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在全市域范围内执行的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由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利用效率要求四个维度构成，重点说明禁止开发的建设活动、限制开发的建设活动，全市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排放总量限值，饮用水水源地、各级工业园区及沿江发展带执行的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区域内水资源利用总量、能源利用总量及利用效率等相关要求环境管控单元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优先保护单元，严格按照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管理规定进行管控。依法禁止或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确保生态环境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优先开展生态功能受损区域生态保护修复活动，恢复生态系统服务功能。重点管控单元，主要推进产业布局优化、转型升级，不断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一般管控单元，主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加强生活污染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推动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淞北路 227 号，对照《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 号)中苏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名录，苏州工业园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属于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针对重点管控单元要求见下表，并逐条进行相符性分析：

表 1-2 与《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1修订）》《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	本项目为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	相符

		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源限额》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	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中的淘汰类，不属于外商投资禁止类产业。	
		严格执行园区总体规划及规划环评中提出的空间布局和产业准入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	本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定位	相符
		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	本项目废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后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置，并达标排放。本项目废水不涉及《条例》禁止项目。	相符
		严格执行《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管控要求	本项目位于娄江南侧，距离娄江直线距离 5.8km。不在阳澄湖三级保护区范围内。	相符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已按要求执行。	相符
		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	本项目属于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的产业。	相符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相符
		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要求进行管控	企业产生的冷却塔排水、冷凝水、纯水制备浓水和生活污水接管至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废气经有效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固体废弃物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处理处置，实行零排放。	相符
		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企业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排气筒高空排放，颗粒物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高空排放。	相符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建立以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机构为核心，与地方政府和企事业单位应急处置机构联动的应急响应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企业已编制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22 年 03 月 23 日签署发布，于 2022 年 03 月 30 日成功取得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局的备案意见，备案编号为：	相符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事故	320509-2022-075-L	相符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本项目制定污染源监控计划	相符
		园区内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和综合能耗应满足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本项目采用高利用率原辅料，采用高生产效率的工艺及设备，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和综合能耗满足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不涉及禁止销售使用的“Ⅲ类”（严格）燃料。	相符
<p>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号的相关要求。</p> <p>对照《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本项目不在阳澄湖（工业园区）重要湿地、独墅湖重要湿地、金鸡湖重要湿地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也不在阳澄湖苏州工业园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具体如下表所示。</p>				

表 1-3 本项目与附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范围相对位置及距离							
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生态空间管控区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相对位置及距离（m）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阳澄湖（工业园区）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阳澄湖水域及沿岸纵深1000米范围	—	68.2	68.2	北7100
金鸡湖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金鸡湖水体范围	—	6.77	6.77	西6200
独墅湖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独墅湖水体范围	—	9.08	9.08	西南6300
阳澄湖苏州工业园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一级保护区：以园区阳澄湖水厂取水口（120°47'49"E，31°23'19"N）为中心，半径500米范围内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外，外延2000米的水域及相对应的本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之间的陆域。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外外延1000米的陆域		—	28.31	—	28.31 北7000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本项目不在其所列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符合规划要求。

(2) 环境质量底线

依据《2021年苏州工业园区环境质量公报》，2021年园区PM_{2.5}、NO₂、SO₂、PM₁₀、CO达标，O₃超标。根据《2020年苏州工业园区环境质量状况（特征因子）》，环境空气中的特征因子VOCs检出浓度均较低，符合相应标准限值。

地表水（纳污河流吴淞江）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所在区域环境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本项目建设后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如废气、废水、固废、危废以及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等，在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的排放一般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即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质量要求，能维持环境功能区质量现状。本项目建设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的资源消耗主要体现在水、电等资源的利用上。本项目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循环经济理念，采用节电设备等手段；运行时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本项目在区域规划的资源利用上线内所占比例很小，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对照《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本项目不涉及负面清单特别管理项目。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中。对照《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2013修正版），项目不在《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2013修正版）中的限制及淘汰类，为允许类，符合该文件的要求。经对照《苏州工业园区建设项目环境准入负面清单（2021版）》，详细内容见下表：

表1-4 《苏州工业园区建设项目环境准入负面清单（2021版）》 分析			
序号	苏州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禁止建设不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文件要求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建设	符合
2	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严格执行《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3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20号）等文件要求，项目环评审批前，需通过项目属地功能区合规性论证。	本项目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建设	符合
3	严格执行《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等文件要求，项目环评审批前，需通过节能审查，并取得行业主管部门同意。	本项目不属于高能耗行业	符合
4	严格执行《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号）等文件要求，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建设。	本项目不新增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	符合
5	禁止新建、扩建化工项目，对现有项目进行技术改造的，需严格执行《省政府关于加强全省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规范化管理的通知》（苏政发〔2020〕94号）、《关于加强全省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外化工生产企业规范化管理的通知》（苏化治〔2021〕4号）等文件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化工	符合
6	禁止新建含电镀（包括镀前处理、镀上金属层、镀后处理）、化学镀、化学转化膜、阳极氧化、蚀刻、钝化、化成等工艺的建设项目（列入太湖流域战略性新兴产业目录的项目除外），确需扩建的，企业需列入《苏州工业园区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A、B类企业。	本项目不涉及电镀（包括镀前处理、镀上金属层、镀后处理）、化学镀、化学转化膜、阳极氧化、蚀刻、钝化、化成等工艺	符合
7	禁止新建、扩建钢铁、水泥、造纸、制革、平板玻璃、染料项目，以及含铸造、酿造、印染、水洗等工艺的建	本项目不涉及钢铁、水泥、造纸、制革、平板玻璃、	符合

	设目。	染料项目	
8	禁止新建含炼胶、混炼、塑炼、硫化等工艺的建设项目，确需扩建的，企业需列入《苏州工业园区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A、B类企业。	本项目不涉及炼胶、混炼、塑炼、硫化等工艺	符合
9	禁止新建、扩建单纯采用以电泳、喷漆、喷粉等为主要工艺的表面处理加工项目（区域配套的“绿岛”项目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电泳、喷漆、喷粉等工艺	符合
10	禁止建设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的生产性项目；禁止新建投资额 2000 万元以下的单纯采用以印刷为主要工艺的建设项目，以及单纯采用混合、共混、改性、聚合为主要工艺，通过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等方法生产合成树脂或合成树脂制品的建设项目（包括采用上述工艺生产中间产品后进行喷涂、喷码、印刷或组装的项目）；对现有项目进行扩建和改建的，企业需列入《苏州工业园区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A、B类企业。	本项目工艺主要为改性生产工程塑料，属于对现有项目进行技改项目，根据《苏州工业园区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企业为 A 类（优先发展类）	符合
11	禁止采取填埋方式处置生活垃圾；严格控制危险废物利用及处置项目，以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建筑施工废弃物等废弃资源综合利用及处置项目建设。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12	禁止建设其他不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条件、相关规划要求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条件、相关规划要求	符合

综上，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2、与太湖流域相关管理条例的相符性

本项目与太湖的最近距离为 30.2km，根据《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 号）中规定，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

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1 月 24 日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修正），本项目相符性分析如下表。

表1-5 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名称	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是否相符
1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04 号)	第二十八条 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依托现有的排污口,排污口按照规定设置规范,便于检查。	相符
2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04 号)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本项目为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在其所列行业范围内;现有项目冷却塔排水、冷凝水、纯水制备浓水和生活污水接管至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	相符
3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正)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第四十三条规定,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本项目不存在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等禁止行为。项目产生的冷却塔排水、冷凝水、纯水制备浓水和生活污水达纳管标准后纳入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不在所列项目中。	相符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剂;	本项目不销售、使用含磷洗涤剂。	/
		(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本项目不向水体排放污染物。	/
		(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本项目不向水体排放污染物。	/
		(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本项目不使用农药。	/
		(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本项目不向水体排放污染物。	/
		(七)围湖造地;	本项目不围湖造地。	/
		(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	本项目不会进行开山采石、破坏林木、植被、	/

		的活动；	水生生物的活动。	
		(九)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不进行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

综上所述，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含氮、磷生产废水排放，企业产生的冷却塔排水、冷凝水、纯水制备浓水和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及《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关要求。

3、与《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2018年修订）的相符性

根据 2018 年 11 月 23 日第三次修正的《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的第十一条：“三级保护区：西至元和塘，东至张家港河（自张家港河与元和塘交接处往张家港河至昆山西仓基河与娄江交接处止），南到娄江（自市区外城河齐门始，经娄门沿娄江至昆山西仓基河与娄江交接处止），上述水域及其所围绕的三角地区已划为一、二级保护区的除外；市区外城河齐门至糖坊湾桥向南纵深二千米以及自娄门沿娄江至昆山西仓基河止向南纵深五百米范围内的水域和陆域；张家港河（下浜至西湖泾桥段）、张家港河下浜处折向库浜至沙家浜镇小河与尤泾塘所包围的水域和陆域。”

本项目位于娄江南侧，距离娄江直线距离约 5.8km，不在阳澄湖一级、二级、三级保护区内。如附图 5 所示。本项目属于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禁止项目，并且不增设排污口，为正规合法的生产经营活动。

综上，本项目符合《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的要求，并将保证接受政府各部门对于水质保护的要求，遵守相关法律条例。

4、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相符性

本项目不使用 VOCs 物料，不产生挥发性有机物。

5、与《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准入审核的通

知》（苏环办[2014]148号）相符性分析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准入审核的通知》（苏环办[2014]148号）审核重点中规定：（一）是否符合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标准、文件中的大气污染防治规定和相关要求。（二）火电、钢铁、水泥、有色、石化、化工和燃烧锅炉项目，必须配套建设高效除尘设施。（三）重点控制区新建火电、钢铁、石化、水泥、有色、化工及燃煤锅炉项目，必须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四）石化、有机化工、表面涂装、包装印刷、原油成品油码头、储油库、加油站项目，必须采取严格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措施。（五）改扩建项目应当对现有工程实施污染防治升级改造。

本项目为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石化、有机化工、表面涂装、包装印刷、原油成品油码头、储油库、加油站项目。

企业现有工程塑料生产线共5条，分别为A线、B线、C线、D线、E线。本项目建设内容为将现有的工程塑料生产线中的A线切割造粒工艺改造干切造粒工艺，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因此，本项目建设满足《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准入审核的通知》的要求。

6、与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相符性分析

表1-7 项目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号相符性分析

具体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明确替代要求。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行业为重点，分阶段推进3130家企业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规定的	本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类别中[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该文件规	符合

	<p>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 VOCs 含量的限值要求。</p> <p>严格准入条件。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 年起，全省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 含量限值要求。省内市场上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执行国家《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p> <p>强化排查整治。各地在推动 3130 家企业实施源头替代的基础上，举一反三，对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涉 VOCs 重点行业进行再排查、再梳理，督促企业建立涂料等原辅材料购销台账，如实记录使用情况。对具备替代条件的，要列入治理清单，推动企业实施清洁原料替代；对替代技术尚不成熟的，要开展论证核实，并加强现场监管，确保 VOCs 无组织排放得到有效控制，废气排气口达到国家及地方 VOCs 排放控制标准要求。</p>	<p>定的“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重点行业。本项目不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高 VOCs 物料</p>	<p>符合</p> <p>符合</p>
<p>7、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五个不批等）（环环评〔2016〕150 号）相符性分析</p> <p>《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五个不批等）（环环评〔2016〕150 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p> <p>（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p> <p>（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p> <p>（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p> <p>（4）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p>			

	<p>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止措施；</p> <p>（5）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p> <p>本项目属于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存在上述情形。</p>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由来

艾曼斯（苏州）工程塑料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8 月 14 日成立，公司位于苏州工业园区淞北路 227 号，是一家研发、生产新型工程塑料的外资企业。主要经营范围包括：研发、生产新型工程塑料，销售本公司所生产的产品；从事本公司自产同类商品及相关材料，化工产品 & 化工原料（危险化学品除外）的批发与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转口贸易及相关配套业务；经济信息咨询（不得从事债务重组、债权追偿等不良资产处置经营活动）；并提供相关产品的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目前共建设有 4 期项目：1 期项目于 2008 年 4 月 14 取得《艾曼斯（苏州）工程塑料有限公司年产 7800t 工程塑料项目》的环保审批意见（档案编号：000783400），并于 2010 年 7 月 21 日通过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局验收，（档案编号：0003873）；2 期项目于 2013 年 10 月 29 日取得《艾曼斯（苏州）工程塑料有限公司研发中心项目》的环保审批意见（档案编号：001714900），并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通过验收（档案编号：0008018）；3 期项目于 2014 年 7 月 18 日取得《艾曼斯工程塑料（苏州）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的环保审批意见（档案编号：001946100），并在 2016 年 11 月 2 日通过验收（档案编号：0008611）；4 期项目于 2021 年 10 取得《艾曼斯（苏州）工程塑料有限公司工程塑料生产扩建项目》的审批告知承诺书。项目编号：C20210578，已于 2023 年 3 月 11 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

建设单位现有项目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 2-1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执行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环保批复情况	工程验收情况	备注
1	艾曼斯（苏州）工程塑料有限公司年产 7800t 工程塑料项目	年产 7800t 工程塑料	2008 年 4 月 14 日取得环保审批意见，档案编号：000783400	2010 年 7 月 21 日通过验收，档案编号：0003873	正常生产

建设内容

2	艾曼斯（苏州）工程塑料有限公司研发中心项目	该项目为塑料样品注塑、测试研发项目	2013年10月29日取得环保审批意见，档案编号：001714900	2015年12月31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档案编号：0008018	正常生产
3	艾曼斯工程塑料（苏州）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年产改性聚酰胺切片7000吨	2014年7月18日取得环保审批意见，档案编号：001946100	2016年11月2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档案编号：0008611	正常生产
4	艾曼斯（苏州）工程塑料有限公司工程塑料生产扩建项目	年增产工程塑料30000吨	2021年10月取得环保审批意见项目编号：C20210578	2023年3月11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	正常生产

企业现有项目工程塑料生产线共设有5条，分别为A线、B线、C线、D线、E线。为供应市场需求，企业需要对A线产品颜色和品质提升，使产品纯度更高，表面杂质含量更少，线条更流畅、形状更圆滑。因此，艾曼斯（苏州）工程塑料有限公司拟投资70万元对现有项目工程塑料生产线中A线工进行技术改造，采购冷却水槽，切料机，振动筛等国产设备各一套，采用过水拉条干切的造粒工艺，达到改善颜色性能的效果。项目建成后年企业生产规模不变。本项目已于2022年5月31日通过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证号：苏园行审技备[2022]11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七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等的规定，本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29”中“53 塑料制品业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艾曼斯（苏州）工程塑料有限公司特委托

完成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公司接受委托后，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等有关技术规范的要求，同时通过对有关资料的调研、整理、分析、计算，结合工程和项目的所在地特点，编制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艾曼斯（苏州）工程塑料有限公司工程塑料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艾曼斯（苏州）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技术改造；
 建设地点：苏州工业园区淞北路227号房；

项目内容：项目采购冷却水槽，切料机，振动筛等国产设备各一套，采用过水拉条干切的造粒工艺，达到改善颜色性能的效果；

总投资：项目总投资 7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7.1%；

占地面积：项目所在生产车间占地面积为 5925.32m²，建筑面积为 5925.32m²。

3、项目组成

表 2-2 企业项目主要建设情况

类别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与设计能力			备注
			技改前	技改后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5925.32m ²	建筑面积 5925.32m ²	0	依托现有
	研发中心		建筑面积 1210.4m ²	建筑面积 1210.4m ²	0	/
贮运工程	仓库	原料仓库	建筑面积 2000m ²	建筑面积 2000m ²	无变化	依托现有
		产品仓库	建筑面积 2000m ²	建筑面积 2000m ²	无变化	依托现有
	运输	本项目原辅料均由供应商的车辆运输			无变化	/
公用工程	给水	自来水	16900.5t/a	16850.5t/a	减少 50t/a	技改后 A 线工艺由冷却切割改为干切，冷却用水量减少
	排水		生活污水： 6642t/a，生产废水： 7120t/a	生活污水： 6642t/a，生产废水： 7090t/a	生活废水无变化，生产废水减少 30t/a	接入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
	办公区		建筑面积 5108.18m ²	建筑面积 5108.18m ²	0	依托现有
	供电系统		1500 万 KWh/a	1500 万 KWh/a	0	区供电局电网
	绿化		/			/
环保工程	废气	预混、投料、混料废气	主要为颗粒物，经过管道收集进入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由 20m 高 P1 排气筒排放，风量为 21000m ³ /h	主要为颗粒物，经过管道收集进入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由 20m 高 P1 排气筒排放，风量为 21000m ³ /h	无变化	/
		混炼废气	主要为非甲烷总烃，经过集气罩收集进入一套水喷	主要为非甲烷总烃，经过集气罩收集进入一套水	无变化	

			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20m高P2排气筒排放, 风量为21000m ³ /h	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20m高P2排气筒排放, 风量为21000m ³ /h			
		燃烧废气	主要为燃烧产生的二氧化碳等, 经过集气罩或管道收集进入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最后由20m高P2排气筒排放	主要为燃烧产生的二氧化碳等, 经过集气罩或管道收集进入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最后由20m高P2排气筒排放	无变化	/	
		实验废气	主要为非甲烷总烃, 经过集气罩收集进入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m高P4排气筒排放, 风量为8000m ³ /h	主要为非甲烷总烃, 经过集气罩收集进入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m高P4排气筒排放, 风量为8000m ³ /h	无变化	/	
		测试废气	主要为非甲烷总烃, 经过集气罩收集进入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20m高P3排气筒排放, 风量为6600m ³ /h	主要为非甲烷总烃, 经过集气罩收集进入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20m高P3排气筒排放, 风量为6600m ³ /h	无变化	/	
		废水	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接管进入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				/
固废	危废仓库	建筑面积 30m ²	建筑面积 30m ²	无变化	依托现有		
	一般固废仓库	建筑面积 20m ²	建筑面积 20m ²	无变化	依托现有		
噪声	隔声、减振等	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			无变化	厂界噪声达标	

4、产品方案

表 2-3 建设单位产品方案一览表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年生产能力(t)			运行时数
			技改前	技改后	增减量	
A线	工程塑料	粒径 3~5mm	1000	1000	0	3960h/a
B线	工程塑料	粒径 3~5mm	3400	3400	0	3960h/a
C线	工程塑料	粒径 3~5mm	3400	3400	0	3960h/a
D线	工程塑料	粒径 3~5mm	7000	7000	0	3960h/a
E线	工程塑料	粒径 3~5mm	30000	30000	0	3960h/a

注: 本技改项目范围仅为 A 线, 其他生产线均未涉及。

5、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

表 2-4 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来源	备注
			技改前	技改后	增加量		
1	挤出机	双螺杆	5 台	5 台	0	进口	生产设备
2	切料机	/	5 台	5 台	0	进口	生产设备
3	水粒分离机	/	5 台	5 台	0	进口	生产设备
4	震动送料机	/	5 套	5 套	0	进口	生产设备
5	计量器	/	23 台	23 台	0	进口	生产设备
6	预混料混合器	A-9500	2 台	2 台	0	进口	生产设备
7	吸料机	/	9 台	9 台	0	进口	生产设备
8	成品混料器	/	1 台	1 台	0	中国	生产设备
9	纯水制备装置	U-9700	1 套	1 套	0	中国	辅助设备
10	冷却塔	U-9800	2 台	2 台	0	中国	辅助设备
11	空压机	螺杆式	4 台	4 台	0	中国	辅助设备
12	干燥机	/	2 台	2 台	0	进口	辅助设备
13	清洁炉	/	1 台	1 台	0	进口	辅助设备
14	水喷淋装置	/	1 台	1 台	0	中国	废气处理, 设施更新
15	集尘器	布袋式除尘	1 台	1 台	0	中国	废气处理
16	活性炭吸附装置	/	3 套	3 套	0	中国	废气处理
17	注塑机	/	6 台	6 台	0	进口	测试设备
18	除湿干燥机	/	3 台	3 台	0	中国	测试设备
19	水加热装置	/	5 台	5 台	0	中国	辅助设备
20	蒸发系统	/	1 套	1 套	0	进口	废水处理
21	水槽带水泵及板式换热器	3500MM	0	1 台	+1	中国	生产设备
22	高扭切料机	AXH-100	0	1 台	+1	中国	生产设备
23	吸干机吸风	AXG-4	0	1 台	+1	中国	辅助设备
24	振动筛	AF-1	0	1 台	+1	中国	生产设备
25	单板双工位方形换网器	ABT-SC1	0	1 台	+1	中国	辅助设备
26	斜面吊杆加热棒机头带支架	ABT-DH	0	1 台	+1	中国	辅助设备

6、主要原辅材料的种类和用量

表 2-5 本技改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表

序号	原料名称	主要组分	年用量			包装规格及性状	最大储存量	来源及运输	备注
			技改前	技改后	增减量				
1									

注：本项目无新增原辅料，技改前后原辅料使用情况不变。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如下表。

表 2-6 主要原辅材料的理化性质、毒性毒理表

序号	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
				—

7、给排水及水平衡

(1) 给水

项目供水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本项目用水量为 25t/a。

全厂技改前年用水 16900.5t/a，由于本项目采取“以新带老”措施，工程塑料生产线中 A 线的冷却用水量减小，建成后全厂用水量 16850.5t/a，扩建后全厂用水量减少 50t。

本项目水平衡见图 2-1，技改后全厂水平衡见图 2-1。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a）

图 2-2 技改后厂水平衡图（单位：t/a）

(2) 排水

项目排水按雨、污分流排水体制设计和实施，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道，项目建成后无新增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排放。企业综合废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后由园区第一污水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吴淞江。

8、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技改前企业员工 160 人，本次技改不新增员工，全年工作 330 天，工作制度为三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7920 小时；公司不设置食堂，无宿舍。

9、厂区平面布置及项目周边概况

艾曼斯（苏州）工程塑料有限公司位于苏州工业园区淞北路 227 号。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

公司附近工业企业集中，路网密布，厂界四周最近敏感目标为西北侧的文华人才公寓（约 920m）。该项目地北侧为淞北路，过淞北路为海德鲁铝业(苏州)有限公司，南侧为吴淞江，东侧为凯途能源(苏州)有限公司，西侧为晋合家具（苏州）有限公司。项目周边 500m 概况见附图 2。

本次技改项目不新增用地及用房，依托现有生产线，公司目前已建 1 栋综合厂房，位于厂区西北侧，综合厂房南侧为已建仓库，综合厂房东侧为应用研发中心楼。具体平面布置情况见附图 3。

公司厂房基本建设情况见下表。

表 2-7 主要建（构）筑物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层数	建筑构造	耐火等级	火灾危险类别	建筑物高度 (m)
1	综合厂房	3041.34	7561.61	2	钢混结构	二级	丙类	16.25
2	仓库	4062.23	4062.23	1	钢混结构	二级	丙类	10.75
3	应用研发中心楼	2311.75	4682.29	3	钢混结构	二级	民用/丙类	16

1、工艺流程简述:

企业现有项目为工程塑料生产线和实验室研发中心，工程塑料生产线共 5 条，分别为 A 线、B 线、C 线、D 线、E 线，5 条生产线生产工艺一致。

本项目将在原有工程塑料生产线 A 线基础上新增水槽带水泵及板式换热器、振动筛、高扭切粒机、吸干机吸风盒等设备，将直接水冷、切割造粒改为水槽冷却、干切造粒，其它工序所用设备为现有生产线设备，本技改项目工艺如下：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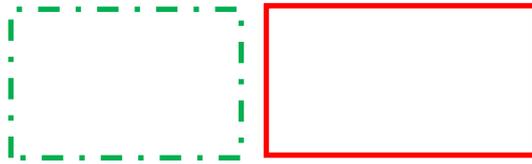


图 2-3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注：┌─┐为现有项目工艺，▭为本次技改内容。

(一) 工艺简述:

现有项目工艺:

本技改项目工艺:

	<p>(二) 产排污环节分析:</p> <p>(1) 废水</p>
--	-----------------------------------

(2) 废气

(3) 固废/废液

(4) 噪声

根据上述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项目产污工序汇总如下：

表 2-8 本项目产污工序汇总表

种类	产污工序	编号	主要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表 2-9 技改后全厂工程塑料生产线产污工序汇总表

种类	产污工序	编号	主要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废气	预混、投料 废气	预混、投料	G1	颗粒物	经管道收集后引至布袋除尘装置处理，最后经 15m 高的 P1 排气筒排放	大气环境
	混料废气	混料	G2	颗粒物		
	成型废气	加工成型	G3	非甲烷总烃	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水喷淋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再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最后经 15m 高的 P2 排气筒排放	大气环境
	清洁废气	去“包刀”及真空泵“去堵”	G4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经过集气罩或管道收集后进入水喷淋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再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最后经 15m 高的 P2 排气筒排放	大气环境
	实验室废气	研发测试	G5	非甲烷总烃、三氯甲烷	由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由 15m 高的 P3 排气筒排放	大气环境
废水	冷却排水	冷却塔冷却	W1	COD、SS	接市政管网排入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	吴淞江
	冷却废水	直接冷却	W2	COD、氨氮、TP	进入高效蒸发器蒸发，浓缩液作为危废处置	有效处理，不产生二次污染
		水槽冷却	W3			
冷凝水	干燥	W4	COD、SS	接市政管网排入园区第一污	吴淞江	

	纯水制备浓水	纯水制备	W5	COD、SS	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	COD、SS、氨氮、TP			
	洗涤塔废水	废气洗涤	W6	/	进入高效蒸发器蒸发，浓缩液作为危废处置	有效处理，不产生二次污染	
	固废	废边角料	切割造粒、干切造粒	S1	塑料	外售综合利用	有效处理，不产生二次污染
		生产、研发	废包装材料	S2	塑料、纸盒等		
		生产	不合格品	S3	塑料		
		集尘装置处理	粉尘	S4	粉尘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活性炭装置处理	废活性炭	S5	废活性炭		
		测试研发	废溶剂	S6	废溶剂		
		废齿轮油	机械设备保养维护	S7	废矿物油		
		废抽真空油	真空泵保养维护	S8			
		废包装	研发、测试	S9	废溶剂		
废灯管		日常生活	S10	废灯管			
浓缩废液		冷却水和废气洗涤塔排水浓缩	S11	废溶剂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	果皮、纸屑等	环卫部门清运。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现有项目概况						
	<p>企业目前共建有 4 期项目，1 期项目于 2008 年 4 月 14 日取得了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环保审批意见，档案编号：000783400，并在 2010 年 7 月 21 日通过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验收，档案编号：0003873；2 期项目于 2013 年 10 月 29 日取得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环保审批意见，档案编号：001714900，并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通过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验收，档案编号：0008018；3 期项目于 2014 年 7 月 18 日取得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环保审批意见，档案编号：001946100，并在 2016 年 11 月 2 日通过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验收，档案编号：0008611；4 期项目于 2021 年取得《艾曼斯（苏州）工程塑料有限公司工程塑料生产扩建项目》的审批告知承诺书，项目编号：</p>						

C20210578，于2023年3月11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

2021年10月31日，企业取得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0594664943167M001P，有效期限：自2021年10月31日至2026年10月30日止。

2022年3月23日，企业签发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向报送至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局，于2022年3月30日进行备案，备案编号为320509-2022-075-L。

企业自生产以来未收到居民投诉。现有项目劳动定员160人，全年工作330天，工作制度为三班制，每班8小时，年工作7920小时。

2、现有生产工艺

(1) 工程塑料生产线：

现有项目共设有5条工程塑料生产线，分别为A线、B线、C线、D线、E线，工艺流程见图2-3及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章节。

(2) 研发中心

工艺简述：

研发中心主要是对塑料粒子进行测试，使用的设备主要为注塑机，通过对塑料粒子加工成型来测试塑料粒子的特性。注塑过程会有少量有机废气产生及排，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三氯甲烷，工艺流程见图2-4。



图 2-4 测试工艺流程图

3、现有项目污染物产生情况

(1) 废水

现有项目废水包括冷却塔排水、纯水制备浓水、冷凝水和生活污水。冷却塔排水、纯水制备浓水、冷凝水主要污染因子主要为COD、SS，生活污水COD、SS、氨氮、总磷，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苏州工业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

根据江苏锦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编号：R2211013）进行

核算，现有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2-11 现有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废水类型	废水量 (t/a)	污染因子	产生量(t/a)	排放量(t/a)	环评审批量 (t/a)	达标情况
综合废水	13762	COD	1.803	1.803	5.692	达标
		SS	0.743	0.743	4.36	达标
		氨氮	0.071	0.071	1.254	达标
		TP	0.046	0.046	0.125	达标

现有项目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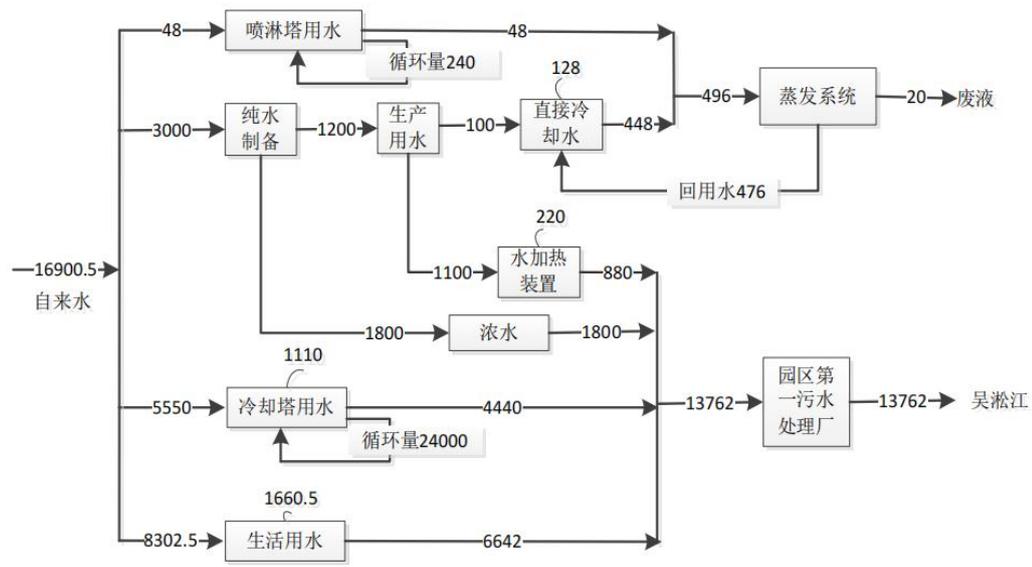


图 2-5 现有项目水平衡图 (t/a)

(2) 废气

现有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三氯甲烷。

预混、投料、混料产生的颗粒物经过一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 P1 排气筒排放；加工成型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过一套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15m 高 P2 排气筒排放；测试废气（非甲烷总烃）经过集气罩（收集率取 90%）收集进入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去除率取 90%）处理后经 15m 高 P3 排气筒排放；实验室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三氯甲烷经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 P4 排气筒排放。根据江苏锦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编号：R2211013）和苏州环优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编号：HY221013044）进行核算，现有项目大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见下表：

表 2-12 现有项目大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t/a)

种类	排气筒 编号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			环评审 批量	实际排 放量	达标 情况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	有组织	P1	颗粒物	0.531	0.364	0.166	0.219	0.166	达标
		P2	非甲总烃	0.257	0.201	0.056	0.9	0.056	达标
		P3*	非甲总烃	/	/	0.0015	0.0016	0.0015	达标
		P4	非甲总烃	0.340	0.241	0.099	0.004	0.099	达标
	三氯甲烷*		/	/	/	0.0006	/	达标	
	无组织	颗粒物	0.165	0	0.165	0.165	/	达标	
		非甲总烃	0.507	0	0.507	0.507	/	达标	
三氯甲烷*		/	/	/	0.0007	/	达标		

*P3 为实验室项目，年工作时间 660h（详见附件 8），三氯甲烷排放浓度低于检出限；

(3) 固废

现有项目固体废弃物产生情况如下表：

表 2-13 现有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1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切割造粒	固态	塑料	/	/	99	900-999-99	150	外售
2	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固态	纸板等	/	/	99	900-999-99	6	
3	不合格品		生产	固态	塑料	/	/	99	900-999-99	150	
4	废粉尘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固态	添加剂等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	T	HW12	900-299-12	1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固态	碳、有机物		T	HW49	900-039-49	35.2	
6	废溶剂	危险废物	实验	液态	有机物、水		T, I, R	HW06	900-402-06	4	
7	废齿轮油	危险废物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T, I	HW08	900-217-08	3.3	
8	废抽真空油	危险废物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T, I	HW08	900-249-08	1.8	
9	废包装	危险废物	试剂使用	固态	试剂瓶等		T/In	HW49	900-041-49	1.4	
10	废灯	危险	灯管	固态	灯管		T	HW29	900-023-29	0.1	

	管	废物	更换								
11	浓缩废液	危险废物	废水处理	液态	COD、氮磷		T/In	HW49	772-006-49	20	
12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果皮等	/	/	99	900-999-99	33	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4) 噪声

现有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类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其噪声源强为70~90dB(A)。项目所有产噪设备均设置在建筑物内部，并且严格按照工业设备安装规范安装施工，通过合理布局、墙体隔声、减震基座等措施来控制噪声，项目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4、现有项目例行检测情况

企业于2022.11.03~11.04委托江苏锦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现有项目进行废水、P1排气筒、P2排气筒和P4排气筒的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监测；于2022年11月14日委托江苏省优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P3排气筒的有组织废气进行监测。监测期间企业现有项目生产正常。

江苏锦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编号为：RW2211013，江苏省优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编号为：UTS22110125E。现有项目检测报告见附件4。检测结果如下：

(1) 废气

表 2-14 现有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点位	监测日期	污染物	监测结果		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P1	2022.11.03	颗粒物	1.1	1.3×10 ⁻²	20	/	达标
			1.5	1.7×10 ⁻²			
			1.2	1.4×10 ⁻²			
			1.4	1.6×10 ⁻²			
	2022.11.04	颗粒物	1.2	1.3×10 ⁻²			
			1.6	1.8×10 ⁻²			达标
1.5			1.7×10 ⁻²				

			1.8	2.1×10^{-2}					
P2	2022.11.03	非甲烷总烃	1.43	7.10×10^{-3}	60	/	达标		
			1.10	5.49×10^{-3}					
			1.14	5.79×10^{-3}					
			1.16	6.03×10^{-3}					
	2022.11.04	非甲烷总烃	1.18	5.72×10^{-3}					
			1.16	6.02×10^{-3}					
			1.14	5.72×10^{-3}					
			1.09	5.29×10^{-3}					
P3	2022.11.04	非甲烷总烃	2.39	2.26×10^{-3}					
			2.29						
			2.16						
			2.16						
P4	2022.11.03	非甲烷总烃	1.24	1.13×10^{-2}	60	/	达标		
			1.14	1.03×10^{-2}					
			1.06	9.49×10^{-3}					
			1.28	1.14×10^{-2}					
		三氯甲烷	ND	/			20	/	达标
			ND	/					
			ND	/					
			ND	/					
	2022.11.04	非甲烷总烃	1.16	1.05×10^{-2}	60	/			达标
			1.10	1.02×10^{-2}					
			1.22	1.09×10^{-2}					
			1.38	1.25×10^{-2}					
		三氯甲烷	ND	/			20	/	达标
			ND	/					
			ND	/					
			ND	/					

表 2-15 现有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检测结果（2022.11.13）

采样点 位	采样 频次	检测项目							
		三氯 甲烷	臭气 浓度	总悬浮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均值
					单位: mg/m ³				
				单次					
上风向 G1	1	ND	12	0.070	0.89	1.00	0.88	0.86	0.91
	2	ND	13	0.106	0.79	0.77	0.80	0.76	0.78
	3	ND	13	0.071	0.77	1.07	0.86	0.83	0.88
	4	ND	11	0.125	0.78	0.77	0.73	0.72	0.75
下风向 G2	1	2.3×10 ⁻³	17	0.209	1.31	1.19	1.16	1.09	1.19
	2	ND	16	0.159	0.95	0.86	1.37	1.21	1.10
	3	8×10 ⁻⁴	16	0.143	1.13	1.08	0.92	1.37	1.12
	4	ND	18	0.196	1.21	1.13	1.06	0.97	1.09
下风向 G3	1	9.4×10 ⁻³	17	0.227	0.90	1.37	1.21	1.13	1.15
	2	ND	15	0.159	0.98	1.25	1.08	0.97	1.07
	3	ND	15	0.143	1.37	1.34	1.23	1.14	1.27
	4	1.0×10 ⁻³	16	0.178	1.05	1.16	1.34	1.24	1.20
下风向 G4	1	6×10 ⁻⁴	18	0.209	1.24	1.03	1.00	1.16	1.11
	2	ND	19	0.159	0.94	1.32	1.22	1.14	1.16
	3	1.8×10 ⁻³	17	0.143	0.99	0.99	1.33	1.22	1.13
	4	9×10 ⁻⁴	16	0.196	1.09	1.02	1.07	0.86	1.01

表 2-16 现有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检测结果（2022.11.14）

采样点 位	采样 频次	检测项目							
		三氯 甲烷	臭气 浓度	总悬浮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均值
					单位: mg/m ³				
				单次					
上风向 G1	1	ND	13	0.087	0.69	0.76	0.49	0.68	0.66
	2	ND	12	0.070	0.61	0.60	0.58	0.56	0.59
	3	ND	11	0.124	0.64	0.66	0.61	0.47	0.60
	4	ND	12	0.071	0.79	0.62	0.65	0.69	0.69
下风向 G2	1	1.01×10 ⁻²	16	0.243	1.30	1.20	1.16	1.12	1.20
	2	ND	17	0.141	0.96	1.29	1.19	1.11	1.14
	3	1.16×10 ⁻²	17	0.142	1.05	1.31	1.12	0.95	1.11
	4	ND	15	0.159	1.25	1.26	1.25	1.01	1.19
下风向 G3	1	2.5×10 ⁻³	17	0.174	1.29	1.48	1.23	1.12	1.28
	2	3.4×10 ⁻³	18	0.141	1.26	1.25	1.32	1.13	1.24
	3	1.6×10 ⁻³	17	0.213	0.96	1.32	1.32	1.20	1.20
	4	6×10 ⁻⁴	18	0.159	1.11	1.04	0.97	1.33	1.11
下风向 G4	1	2.3×10 ⁻³	16	0.226	1.20	1.13	1.17	0.99	1.12
	2	8.4×10 ⁻³	19	0.141	1.33	1.22	1.12	1.33	1.25
	3	ND	18	0.248	1.18	1.08	1.30	1.15	1.18
	4	2.5×10 ⁻³	18	0.159	1.09	1.06	1.02	1.32	1.12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企业现有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因子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及速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三氯甲烷最大排放浓度及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臭气浓度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标准。无组织废气污染因子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三氯甲烷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臭气浓度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排放限值。企业各类废气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 废水

表 2-17 现有项目废水排放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点位	监测日期	污染物	监测结果 (mg/L)		标准限值 (mg/L)	达标情况
			排放浓度	最大值		
DW001 污水总 排口	2022. 11.03	pH (无量纲)	7.2 (15.1℃)	/	6-9	达标
			7.3 (12.7℃)			
			7.2 (16.3℃)			
			7.4 (15.9℃)			
		化学需氧量	131	131	500	达标
			129			
			131			
			130			
		悬浮物	50	53	400	达标
			48			
			53			
			48			
		氨氮	1.48	1.54	45	达标
			1.39			
			1.54			
			1.45			
		总磷	3.25	3.35	8	达标
			3.21			
			3.28			
			3.35			
总氮	5.33	6.36	70	达标		

				5.93							
				5.13							
				6.36							
				pH (无量纲)				7.3 (15.7℃)	/	6-9	达标
								7.2 (17.8℃)			
								7.2 (14.3℃)			
								7.4 (16.1℃)			
				化学需氧量				80	80	500	达标
								78			
								78			
								79			
				悬浮物				54	54	400	达标
								50			
								52			
								47			
				氨氮				5.15	5.15	45	达标
								4.85			
								5.03			
								4.76			
				总磷				0.66	0.66	8	达标
								0.61			
								0.64			
								0.62			
				总氮				8.62	8.62	70	达标
9.24											
8.01											
8.52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企业现有项目污水各类污染因子（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接入市政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3) 噪声

表 2-18 现有项目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单位 Leq: dB(A)）

监测点位	测点位置	昼间		夜间		达标情况
		监测值	标准值	监测值	标准值	
Z1	厂界东侧外 1 米	57.5	65	48.5	55	达标
Z2	厂界南侧外 1 米	57.1	65	48.8	55	达标
Z3	厂界西侧外 1 米	60.7	65	53.3	55	达标
Z4	厂界北侧外 1 米	58.6	65	49.5	55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企业现有项目噪声排放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可做到达标排放。

(4) 固废

建设单位固废分为一般固废、危险废物两部分。一般固废：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由企业统一收集后委托苏州市群勤再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处置；危险废物：废灯管委托苏州伟翔电子废弃物处理技术有限公司处置，废粉尘、废活性炭、废溶剂、废齿轮油、废抽真空油、废包装委托昆山市利群固废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置，浓缩废液委托苏州市吴中区固体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以上固废经处理处置后，实现固废“零外排”。

5、项目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及拟采取的以新带老措施

经排查，企业现有项目环评手续齐全，现有项目污染因子均能达标排放。目前项目所在场地雨、污水管网均已接通，不存在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本环评要求企业技改过程中做好环境污染防治工作，确保固废得到妥善处置，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合理安排设备安装调试的工作时间，尽量降低噪音的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一、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						
	(1)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p>本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淞北路 227 号，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功能区为二类区。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本环评引用《2021 年度苏州工业园区环境质量公报》中的相关数据和结论。2021 年园区 PM_{2.5}、NO₂、SO₂、PM₁₀、CO 达标，O₃ 超标，具体评价结果见下表。</p>						
	表 3-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单位：CO 为 mg/m³，其余均为 μg/m³）						
	污染物	评价指标	单位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26	35	74.3	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7	60	11.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34	40	8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45	70	64.3	达标
CO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mg/m ³	1.3	4	32.5	达标	
O ₃	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	μg/m ³	164	160	102.5	超标	
<p>根据《2021 年度苏州工业园区环境质量公报》，2021 年，苏州工业园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为 84.7%，影响环境空气质量的主要污染物为 O₃。对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663-2013），SO₂、NO₂、PM_{2.5} 年均浓度值、CO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优于一级标准，PM₁₀ 年均浓度值满足二级标准，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值超过二级标准。因此，判定苏州工业园区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p>							
<p>为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以到 2024 年环境空气质量实现全面达标为远期目标，通过调整能源结构，控制煤炭消费总量；调整产业结构，减少污染物排放；推</p>							

进工业领域全行业、全要素达标排放；加强交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加强服务业和生活污染防治；推进农业污染防治；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等措施，提升大气污染防治能力。届时，苏州工业园区的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极大的改善。

(2) 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苏州工业园区淞北路 227 号，属于环境空气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本项目位于旭化成西南侧约 2.8km，大气环境质量现状引用《2020 年苏州工业园区区域环境质量状况》中 2020 年 5 月 12~14 日、5 月 16~19 日对旭化成附近（星龙街东侧空地）的例行监测数据，具体监测结果如下：

表 3-2 环境空气中主要污染物浓度值（单位：μg/m³）

污染物	浓度范围	占标率范围%	超标率%	评价标准	达标情况
VOCs	19.1~231	3.2~38.5	0	600	达标

综上，VOCs 能够满足《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18883-2002）标准要求，PM_{2.5}、NO₂、SO₂、PM₁₀、CO、O₃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总体较好。

2、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无新增生活污水，不产生生产废水。现有项目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苏州工业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废水经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到吴淞江。根据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本项目最终纳污水体吴淞江属于 IV 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 IV 类标准要求。

基本污染物数据来源于《2021 年苏州工业园区环境质量公报》和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局（水务局）对苏州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排口附近水质检测。2021 年，苏州工业园区地表水环境质量较好，省、市级断面考核达标率均为 100%，重点河流、湖泊水环境质量基本稳定。

(1) 集中式饮用水源水质太湖浦庄寺前、阳澄湖东湖南饮用水源地年平均水质达到或优于 III 类标准限值，属安全饮用水。

(2) 省级、市级考核断面水质

江苏省考娄江朱家村、阳澄湖东湖南断面、苏州市考青秋浦断面年度水质达标率 100%。

(3) 重点河流、湖泊水质

娄江（园区段）：水质目标 IV 类，年均水质符合 III 类，优于水质目标，总体水质基本稳定。

吴淞江：水质目标 IV 类，年均水质符合 III 类，优于水质目标，总体水质基本稳定。

青秋浦：水质目标 III 类，年均水质符合 III 类，满足水质目标，总体水质基本稳定。

界浦河：水质目标 IV 类，年均水质符合 III 类，优于水质目标，总体水质基本稳定。

金鸡湖：湖体年均水质符合 IV 类，同比持平，符合水质目标要求，夏季藻密度平均浓度 1902 万个/升，同比下降 43.0%。

独墅湖：湖体年均水质符合 IV 类，同比持平，符合水质目标要求，夏季藻密度平均浓度 2297 万个/升，同比下降 16.6%。

阳澄湖（园区湖面）：湖体年均水质符合 III 类，同比水质类别提升一个等级。

(4) 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局（水务局）检测结果

①监测点位在苏州工业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的排污口、上游 500 米及下游 1000 米共设置 3 个监测点位。

表 3-3 监测点位坐标汇总表

监测点位置		经度	纬度
苏州工业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	上游 500 米	E 120°48'44"	N 31°16'8"
	排污口	E 120°49'18"	N 31°18'3"
	下游 1000 米	E 120°49'41"	N 31°17'44"

②监测时间、频次和因子

根据《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于 2020 年 5

月 16 日~5 月 18 日连续三天开展采样监测，每个点位每天采样一次。监测因子为 pH、悬浮物、氨氮、总磷，共 4 项。

③监测结果

表 3-4 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相关点位监测结果

河流名称	断面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pH	氨氮 (mg/L)	总磷 (mg/L)	悬浮物 (mg/L)
吴淞江	一污厂上游 500 米	2020.05.16	7.64	0.372	0.12	5
		2020.05.17	7.67	0.430	0.14	6
		2020.05.18	7.87	0.358	0.12	8
		超标率 (%)	0	0	0	0
	一污厂排污口	2020.05.16	7.90	0.409	0.13	5
		2020.05.17	7.69	0.365	0.14	5
		2020.05.18	7.79	0.278	0.12	6
		超标率 (%)	0	0	0	0
	一污厂下游 1000m	2020.05.16	7.79	0.414	0.12	6
		2020.05.17	7.86	0.428	0.15	7
		2020.05.18	7.79	0.436	0.15	6
		超标率 (%)	0	0	0	0

根据表 3-4 可知，吴淞江水质监测断面 pH、氨氮、总磷、悬浮物因子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达到了《江苏省地面水（环境）功能区划》2020 年水质目标和“河长制”考核要求。

3、噪声环境

本次评价于 2022 年 10 月 13 日委托 对项目地厂界外 1 米，高度 1.2 米处进行昼间、夜间声环境本底监测，共布设 4 个监测点。监测在无雨雪、无雷电、无风天气下进行，检测报告见附件 5。监测期间现有项目和正常运营，监测结果如表 3-5 所示，噪声监测点位如图 3-1 所示。

表3-5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单位Leq: dB（A））

气象条件	昼间：晴，最大风速：1.8m/s；夜间：晴，最大风速：2.1m/s。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等级声效 dB（A）	
		昼间	夜间

		检测结果	
2022年10月13日	厂房东侧边界外 1m N1	56	46
	厂房南侧边界外 1m N2	57	47
	厂房西侧边界外 1m N3	58	47
	厂房北侧边界外 1m N4	58	48
标准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由上表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项目所在地厂界昼间、夜间声环境质量现状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监测点位图如下：



图 3-1 噪声现状监测点位图

4、生态环境

本依托现有已建生产厂房，无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可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p>本项目不涉及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可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p> <p>6、地下水、土壤环境</p> <p>本项目可能对地下水和土壤产生环境影响的区域为危废仓库，危废仓库采取防渗地面，项目日常运行不会对土壤、地下水造成环境影响，项目地块土壤环境不敏感；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故本项目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p>环境 保护 目标</p>	<p>1、大气环境</p> <p>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p> <p>2、声环境</p> <p>厂界外 50m 范围内没有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地下水环境</p> <p>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使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4、生态环境</p> <p>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淞北路 227 号，本次项目依托现有已建厂房，不新增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污染 物排 放控 制标 准</p>	<p>1、废水排放标准</p> <p>本项目无新增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排放。现有项目员工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接管至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吴淞江。项目厂排口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污水厂尾水排放执行《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 号）中的“苏州特别排放限值”，（苏委办发〔2018〕77 号）未作规定的项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 1 一级</p>

A 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3-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排放口	执行标准	取值标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厂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pH	无量纲	6-9
			COD	mg/L	500
			SS		4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B 级	氨氮	mg/L	45
			TP		8
			TN		70
污水处理 厂排口	苏州特别排放限值**	/	COD	mg/L	30
			氨氮		1.5 (3) *
			TP		0.3
			TN		1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准	pH	无量纲	6-9
			SS	mg/L	10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污水处理厂排口指标根据《苏州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准四类排放标准提升改造工程》报告中指标确定。

2、废气排放标准

本技改项目无新增废气排放，因此不设置废气排放标准。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营运期四周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具体如下表 3-7 所示。

表 3-7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厂界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昼间	夜间
项目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dB (A)	65	55

4、固体废弃物控制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

	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公告2013年第36号）。生活垃圾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相关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p>1、总量控制因子</p> <p>按照国家和省总量控制的规定，结合本技改项目排污特征，确定企业的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氨氮、TP，水污染物排放考核因子为：SS；由于本次技改不涉及不涉及工艺废气产生，因此不设置废气总量指标。</p> <p>2、总量控制建议指标</p> <p>表 3-8 建设项目技改前后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单位：t/a）</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种类</th> <th rowspan="2">污染物名称</th> <th rowspan="2">现有项目排放量</th> <th colspan="3">本技改项目</th> <th rowspan="2">“以新带老”削减量</th> <th rowspan="2">技改后全厂排放量</th> <th rowspan="2">现有环评批复量</th> <th rowspan="2">建议申请指标</th> </tr> <tr> <th>产生量</th> <th>削减量</th> <th>排放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5">废水</td> <td>水量</td> <td>13762</td> <td>46.8</td> <td>0</td> <td>46.8</td> <td>30</td> <td>13732</td> <td>13762</td> <td>13732</td> </tr> <tr> <td>COD</td> <td>5.692</td> <td>0.009</td> <td>0</td> <td>0.009</td> <td>0.006</td> <td>5.686</td> <td>5.692</td> <td>5.686</td> </tr> <tr> <td>SS</td> <td>4.36</td> <td>0.005</td> <td>0</td> <td>0.005</td> <td>0.003</td> <td>4.357</td> <td>4.36</td> <td>4.357</td> </tr> <tr> <td>氨氮</td> <td>1.254</td> <td>0</td> <td>0</td> <td>0</td> <td>0</td> <td>1.254</td> <td>1.254</td> <td>1.254</td> </tr> <tr> <td>总磷</td> <td>0.125</td> <td>0</td> <td>0</td> <td>0</td> <td>0</td> <td>0.125</td> <td>0.125</td> <td>0.125</td> </tr> </tbody> </table> <p>3、总量平衡途径</p> <p>本技改项目污水纳入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总量额度范围内；固体废弃物得到妥善处理。</p>									种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排放量	本技改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技改后全厂排放量	现有环评批复量	建议申请指标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水	水量	13762	46.8	0	46.8	30	13732	13762	13732	COD	5.692	0.009	0	0.009	0.006	5.686	5.692	5.686	SS	4.36	0.005	0	0.005	0.003	4.357	4.36	4.357	氨氮	1.254	0	0	0	0	1.254	1.254	1.254	总磷	0.125	0	0	0	0	0.125	0.125	0.125
	种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排放量	本技改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技改后全厂排放量	现有环评批复量				建议申请指标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水	水量	13762	46.8	0	46.8	30	13732	13762	13732																																																										
COD		5.692	0.009	0	0.009	0.006	5.686	5.692	5.686																																																											
SS		4.36	0.005	0	0.005	0.003	4.357	4.36	4.357																																																											
氨氮		1.254	0	0	0	0	1.254	1.254	1.254																																																											
总磷		0.125	0	0	0	0	0.125	0.125	0.125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 环境保护 措施	<p>本项目为利用现有生产线进行设备安装调试，无需进行土建，施工期时间较短，对环境影响较小。</p>																													
运营期 环境影响 和保护 措施	<p>(一) 废气</p> <p>1、废气源强</p> <p>根据前文产污环节分析，本次技改项目无工艺废气产生及排放。因此技改后全厂废气排放与现有项目一致。</p> <p>现有项目工程塑料生产线中预混、投料、混料产生的颗粒物经过一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的 P1 排气筒排放；加工成型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过一套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过 15m 高的 P2 排气筒排放；测试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经过集气罩收集进入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的 P3 排气筒排放，实验室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三氯甲烷经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的 P4 排气筒排放。</p> <p>2、大气污染物监测计划</p> <p>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表 1 废气监测指标的最低监测频次，企业废气自行监测要求如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大气污染物监测计划</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10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监测项目</th> <th style="width: 15%;">监测点位</th> <th style="width: 20%;">监测指标</th> <th style="width: 15%;">监测频率</th> <th style="width: 35%;">执行排放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有组织废气</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P1 排气筒</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颗粒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每年 1 次</td>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P2 排气筒</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每年 1 次</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P3 排气筒</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非甲烷总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每年 1 次</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P4 排气筒</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非甲烷总烃、三氯甲烷</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每年 1 次</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组织厂界废气</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厂界</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三氯甲烷、臭气浓度</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每年 1 次</td> <td></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组织厂区内废气</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在厂房外设置监控</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非甲烷总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每年 1 次</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td> </tr> </tbody> </table>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有组织废气	P1 排气筒	颗粒物	每年 1 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P2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每年 1 次	P3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每年 1 次	P4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三氯甲烷	每年 1 次	无组织厂界废气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三氯甲烷、臭气浓度	每年 1 次		无组织厂区内废气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	非甲烷总烃	每年 1 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有组织废气	P1 排气筒	颗粒物	每年 1 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P2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每年 1 次																											
	P3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每年 1 次																											
	P4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三氯甲烷	每年 1 次																											
无组织厂界废气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三氯甲烷、臭气浓度	每年 1 次																											
无组织厂区内废气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	非甲烷总烃	每年 1 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二) 废水

1、废水源强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技改后 A 线的水槽冷却用水为纯水，使用量约为 60t/a，其中纯水补水量为 10t/a，回用水量为 50t/a。由于冷却循环水槽属于敞开式水槽，故在日常生产过程中由于水分蒸发、溅射等情况下循环水将不断损失，同时因挤出后的塑料粒子约 200℃，与水槽中的冷却水直接接触，故冷却循环水大量蒸发，蒸发损耗率取 22%，则蒸发损耗量为 13.2，冷却废水产生量约 46.8t/a，冷却废水依托现有的高效蒸发器蒸发，浓缩液作为危废处置。

企业目前使用的高效蒸发器型号为 VACUDEST S750 系列，该废水处理装置每天可处理废水 3 吨，功率 11KW，最低能耗可达 60KWh/m³，处理效果能够达到 96%以上。工艺为低温蒸发，低温蒸发只需要电能，靠空调压缩提供热源和热量，无需外围热源和冷却水，在系统抽真空的负压条件下，对进水进行加热，从而实现盐分等的分离。因为蒸发温度只有 28-35 摄氏度，出水水质是所有蒸发器中最好的，蒸发水可直接回用。因此本次技改项目冷却废水依托企业现有高效蒸发器处理是可行的。

本次技改项目所用纯水依托原纯水机制取，纯水用量约为 10t/a，企业现有纯水机纯水制备率约 40%。则本技改项目新鲜水用量为 25t/a，纯水制备浓水产生量为 15t/a。主要污染物为 COD、SS，产生浓度分别为 200mg/L、100mg/L，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吴淞江。

表 4-2 本技改项目用水量及水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表

种类	用水量 (m ³ /a)	废水量 (m ³ /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t/a)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t/a)
纯水制备	25	46.8	COD	0.009	接入市政污水管道	0.009
			SS	0.005		0.005
水槽冷却	60	0	COD、磷、氮	/	高效蒸发器蒸发，浓缩液作为危废处置	0
废水合计			水量	46.8	接入市政污水管道	46.8
			COD	0.009		0.009
			SS	0.005		0.005

技改后全厂冷却用水量为 520t/a，其中冷却水纯水补充量约 80t/a，冷凝

水回用量 440t/a。由于冷却循环水蒸发损耗率取 22%，则冷却废水产生量约 405.6t/a，冷却废水采用高效蒸发器蒸发，浓缩液作为危废处置。

纯水制备浓水：技改后全厂纯水用量减少为 1180t/a，则纯水制备用水量 为 2950t/a，纯水制备浓水产生量 1770t/a。

根据现有项目内容：

冷却塔排水：项目挤出机冷却用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冷却塔循环水定期排放，则冷却塔用水总量为 5550t/a，冷却塔排水量为 4440t/a。

冷凝水：项目产品干燥用到水蒸汽加热，水蒸汽冷凝会产生冷凝水，由于是间接冷却，水蒸气不与产品接触，且使用的水蒸汽为纯水加热产生，故冷凝水直接接管至市政污水管网，根据建设单位多年运行经验，全厂年使用 1100 t 纯水蒸发产生水蒸气，约 20%直接逸散至空气中，故接管量约为 880t/a，主要污染物为 COD、SS。

洗涤塔废水：项目洗涤塔喷淋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洗涤塔循环水箱 为 4m³，循环水箱内循环水每月更换一次，则洗涤塔废水产生量为 48t/a，洗 涤塔废水和冷却废水一起进入高效蒸发器蒸发，浓缩液作为危废处置。

纯水制备浓水：现有项目全厂纯水用量：1200t/a，则浓水产生量 1800t/a， 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 标后排入吴淞江。

表 4-3 技改后全厂用水量及水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表

种类	用水量 (m ³ /a)	废水量 (m ³ /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t/a)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t/a)
员工生活	8302.5	6642	COD	3.32	接入市政污水管道	3.32
			SS	2.7		2.7
			氨氮	1.254		1.254
			总磷	0.125		0.125
冷却塔	5550	4440	COD	1.836		1.836
			SS	1.392		1.392
纯水制备	2950	1770	COD	0.354		0.354
			SS	0.177		0.177
		880	COD	0.176		0.176
			SS	0.088		0.088
水槽冷却	520	405.6	COD、	/	高效蒸发器蒸	0

洗涤塔	48	48	磷、氮	/	发，浓缩液作为危废处置	0
废水合计			水量	13732	接入市政污水管道	13732
			COD	5.686		5.686
			SS	4.357		4.357
			氨氮	1.254		1.254
			总磷	0.125		0.125

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现有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主要污染物是 COD、SS、NH₃-N、总磷。现有项目废水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废水水质简单，不会对污水处理工艺造成冲击负荷，不会影响污水厂出水水质达标。废水经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号）中的“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最终排入吴淞江。

2、排污口设置情况及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制定全厂项目水监测计划如下：

表 4-4 项目排污口设置及水污染物监测计划

污染物类别	排污口编号及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口基本情况		监测要求			排放标准
					坐标	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浓度限值 / (mg/L)
废水	污水总排口 DW001	间接排放	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但有周期性规律	E: 120.77850 N: 31.301818	一般排放口	污水总排口	pH	1次/年	6-9
								COD	1次/年	500
								SS	1次/年	400
								氨氮	1次/年	45
							TP	1次/年	8	

（三）噪声

1、噪声源强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新增的水槽带水泵及板式换热器、振动筛、高扭切料机、吸干机吸风盒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其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4-5 噪声污染源强分析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厂界最近距离和方位(m)	等效声级(dB(A))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 dB(A)	标准限值 dB(A)
1	水槽带水泵及板式交换器	1	北, 30	75	合理厂平面布局, 安装基础减震等降噪措施, 人员严格管理	25	厂界噪声昼间≤65, 夜间≤55;
2	高扭切粒机	1	北, 30	80		25	
3	振动筛	1	北, 30	75		25	
4	吸干机吸风盒	1	北, 30	75		25	

2、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1) 企业在选购设备时购置符合国家颁布的各类机械噪声标准的低噪声设备, 保证运行时能符合工业企业车间噪声卫生标准, 同时能保证达到厂界噪声控制值。

(2) 对噪声污染大的设备, 如风机等须配置减振装置, 安装隔声罩或消声器。

(3) 在噪声传播途径上采取措施加以控制, 如强噪声源车间的建筑围护结构均以封闭为主, 同时采取车间外及厂界的绿化, 利用建筑物与树木阻隔声音的传播。

(4) 项目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执行“三同时”制度。对防振垫、隔声、吸声、消声器等降噪设备应进行定期检查、维修, 对不符合要求的及时更换, 防止机械噪声的升高。

(5) 设备选用: 选用低噪声设备, 安装局部隔声罩或部分吸声结构, 以降低噪声传播的强度。对集中布置的高噪声设备, 采用隔声间。对分散布置的高噪声设备, 采用隔声罩。降低风机等设备传播的空气动力性噪声, 在进、排气管路上采取消声措施

(6) 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 使设备处于最佳工作状态。

3、厂界和环境保护目标达标情况分析

本次评价选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 2.4—2021)

中推荐的点声源衰减预测模式。

(a) 主要设备全部开动时噪声源强为:

$$L = 10 \lg \sum_{i=1}^n 10^{p_i/10}$$

式中: L——噪声源叠加 A 声级, dB(A);

p_i ——每台设备最大 A 声级, dB(A);

n——设备总台数。

(b) 点声源由室内传至户外传播衰减计算: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2} ——室外的噪声级, dB(A);

L_{p1} ——室内混响噪声级, dB(A);

TL——总隔声量, dB(A), 估算项目总隔声量为 15dB(A)。

(c) 噪声随距离的衰减采用点声源预测模式, 计算公式如下:

$$L_p = L_{p0} - 20 \lg(r/r_0)$$

式中: L_p ——受声点的声级, dB(A);

L_{p0} ——距离点声源 r_0 ($r_0=1m$) 远处的声级, dB(A);

r——受声点到点声源的距离 (m)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为:

$$L_{eq} = 10 \lg \left(10^{0.1L_{eqg}} + 10^{0.1L_{eqb}}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dB;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 dB。

经过对各产噪单元或设备设置减振垫、安装隔声门窗等降噪措施, 并考虑房屋隔声条件下, 各噪声单元产生的噪声在传播途径上产生衰减。各声源共同作用下对厂界各预测点造成的影响情况见下表。

与背景值叠加后各厂界处噪声最终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6 与背景叠加后对预测点的影响 (dB(A))

预测点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背景值	昼间	56	57	58	58
	夜间	46	47	47	48
本项目贡献值		16.5	17.6	20.9	28.4
叠加值(厂界)	昼间	56	57	58	58
	夜间	46	47	47	48
标准限值	昼间	65	65	65	65
	夜间	55	55	55	55

注：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没有敏感目标。

根据预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没有敏感目标，经以上防护措施及墙体隔声和距离的自然衰减后，项目四周厂界昼夜的噪声预测值全部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满足项目地声环境功能要求。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对项目地周边的声环境影响较小。

4、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制定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如下：

表 4-7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噪声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四）固体废物

1、固体废弃物产生情况

本技改项目干切造粒过程中会产生废边角料，统一收集外卖其他单位。高效蒸发器产生的废浓缩液产生量约为 1.8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浓缩液属于 HW49 其他废物中的“环境治理-采用物理、化学、物理化学或生物方法处理或处置毒性或感染性危险废物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残渣（液）”，因此，浓缩液作为危废处置。

本技改项目固体废弃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8 本技改项目固废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废边角料	切割造粒	固态	塑料	50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
2	浓缩废液	废水处理	液态	COD、磷、氮	1.8	√	/	

技改后全厂固体废物主要为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粉尘、废活性炭、废溶剂、废齿轮油、废抽真空油、废包装、废灯管、废浓缩液、和生活垃圾等。

表 4-9 全厂固废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固态	纸板等	6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
2	废边角料	切割造粒、干切造粒	固态	塑料	150			
3	不合格品	生产	固态	塑料	150	√	/	
4	废粉尘	废气处理	固态	添加剂等	15	√	/	
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碳、有机物	35.2	√	/	
6	废溶剂	实验	液态	有机物、水	4	√	/	
7	废齿轮油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3.3	√	/	
8	废抽真空油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1.8	√	/	
9	废包装	试剂使用	固态	试剂瓶等	1.4	√	/	
1-	废灯管	灯管更换	固态	灯管	0.1	√	/	
11	浓缩废液	废水处理	液态	COD、磷、氮	18	√	/	
12	生活垃圾	员工办公室等	固态	瓜皮纸屑	33	√	/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本项目产生的固废是否属于危险废物。具体判定结果见表 4-10。

表 4-10 本技改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1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切割造粒、干切造粒	固态	塑料	/	/	99	900-999-99	150	收集后统一外售
2	浓缩废液	危险固废	废水处理	液态	COD、磷、氮		T/In	HW49	772-006-49	1.8	

表 4-11 技改后全厂固体废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年度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t/a)	环境管理要求
1	原料使用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99 900-9 99-99	/	固态	/	6	桶装	环卫清运	6	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
2	切割造粒、干切造粒	废边角料		99 900-9 99-99	/	固态	/	100	袋装	外售给回收单位	150	
3	生产	不合格品		99 900-9 99-99	/	固态	/	150			150	
4	废气处理	废粉尘	危险固废	900-2 99-12	添加剂等	固态	T	15	密封袋装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15	危废废物暂存间暂
5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900-0 39-49	碳、有机物	固态	T	35.2	密封桶装		35.2	

6	实验	废溶剂		900-402-06	有机物、水	液态	T, I, R	4	密封桶装		4	存
7	设备维护	废齿轮油		900-217-08	矿物油	液态	T, I	3.3	密封桶装		3.3	
8	设备维护	废抽真空油		900-249-08	矿物油	液态	T, I	1.8	密封桶装		1.8	
9	试剂使用	废包装		900-041-49	试剂瓶等	固态	T/In	1.4	密封桶装		1.4	
10	灯管更换	废灯管		900-023-29	灯管	固态	T	0.1	密封袋装		0.1	
11	废水处理	浓缩废液		772-006-49	COD、磷、氮	液态	T/In	18	密封桶装		18	
12	员工办公室等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99 900-999-99	/	固态	/	33	/	环卫清运	33	

2、处置去向及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技改后营运期全厂产生的生活垃圾和各类工业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处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收集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不会造成二次污染问题。

建设单位产生的固废分类收集，分类处置，处置情况见表 4-12。

表 4-12 技改后全厂固体废物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一般固废	99 900-999-99	6	卫生填埋	环卫部门
2	废边角料	切割造粒、干切造粒		99 900-999-99	150	回收利用	外售单位
3	不合格品	生产		99 900-999-99	150		
4	废粉尘	废气处理		900-299-12	15	填埋	有资质单位
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900-039-49	35.2	焚烧	
6	废溶剂	实验		900-402-06	4	焚烧、水处理	
7	废齿轮油	设备维护		900-217-08	3.3	焚烧、水处理	
8	废抽真空油	设备维护		900-249-08	1.8	焚烧、水处理	
9	废包装	试剂使用		900-041-49	1.4	焚烧	
10	废灯管	灯管更换		900-023-29	0.1	焚烧	
11	浓缩废液	废水处理		772-006-49	18	水处理	
12	生活垃圾	员工办公室等	生活垃圾	99 900-999-99	33	卫生填埋	环卫部门

企业固废特别是危险固废的管理和防治按《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进行：

(1) 一般工业废物

对于一般工业废物，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及相关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提出如下环保措施：

①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避免渗滤液量增加和滑坡，贮存、处置场周边应设置导流渠。

②为加强监督管理，贮存、处置场应按 GB15562.2 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③贮存、处置场使用单位，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定期检查维护堤、坝、挡土墙、导流渠等设施，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

保障正常运行。

④贮存、处置场的使用单位，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下列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2) 危险废物暂存及处置要求

①建立固废防治责任制度：企业按要求建立、健全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明确责任人。负责人熟悉危险废物管理相关法规、制度、标准、规范。

②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按要求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计划涵盖危险废物的产生环节、种类、危害特性、产生量、利用处置方式并报环保部门备案，如发生重大改变及时申报。

③建立申报登记制度：如实地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④固废的暂存：项目固废暂存场所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2.1）及其他相关技术标准的有关规定，进一步规范建设项目产生危险废物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本项目对危险废弃物采用重点评价，科学估算，降低风险，规范管理。企业设置的危废贮存场所需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公告（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要求处置，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应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同时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要求切实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能力和水平。

(1)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

本技改项目危废仓库依托现有项目，现有的危废仓库污染防治措施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GB18597-2001）要求：

①危险废物装在相应的容器内，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粘贴有相应标签；

②危废仓库设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且危废仓库内设有收集池和导流槽；

③危险废物做到了防风、防雨、防晒，基础做好了防渗；

④危险废物台账清晰，台账上注明了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保留五年以上；

⑤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⑥危废仓库按规定设置了警示标志。仓库内配备有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危废仓库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⑦危废仓库设置有监控设施，对危废仓库进行实时监控，监控视频保存3个月以上。危废仓库设有防腐防渗措施，不会有有害成分泄漏，不会使土壤碱化、酸化、毒化，破坏土壤中微生物的生存条件，影响动植物生长发育，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2) 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

①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从厂区内产生工艺环节运输到危险废物仓库的过程中可能产生散落、泄漏，企业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运输，可以大大减小其引起的环境影响。

②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从厂内至危废处置单位的运输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许可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需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采用公路运输方式。

③负责危险废物运输的车辆需有明显标识专车专用，禁止混装其他物品，单

独收集，密闭运输，自动装卸，驾驶人员需进行专业培训；随车配备必

要的消防器材和应急用具，悬挂危险品运输标志；确保废弃物包装完好，若有破损或密封不严，及时更换，更换包装作危废处置；禁止混合运输性质不相容或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废，运输车辆禁止人货混载。

④危险废物的运输路线尽量选取避开环境敏感点的宽敞大路，并且运输过程

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执行，可减小其对周围环境敏感点的影响。

（3）危险废物储存场所环境影响分析

①选址可行性分析

本技改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地质结构稳定，地震烈度为 VI 度，地质情况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修订版）的要求。

②贮存能力可行性分析

本技改项目危废依托现有危废仓库，建设单位设置了一个 30m² 的危废仓库，最大可容纳约 30t 危险废物暂存，各危险废物实行分类储存。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危废产生量约 78.8t/a，根据产生量和暂存周期估算，危废暂存间能够满足项目危废暂存要求。

③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在危险废物的清运过程中，建设单位应做好密闭措施，防止固废抛洒遗漏而导致污染物扩散，保证在运输过程中无抛、洒、滴、漏现象发生。危险废物由危废运输单位委托有资质的运输公司运输，运输车辆在醒目处标有特殊标志，告知公众为危险品运输车辆。运输、搬运过程采取专人专车并做到轻拿轻放，保证货物不倾泻、翻出。

④对环境及敏感目标的影响

a、危废易燃易爆分析：本项目产生的所有危废中，无易燃易爆种类，但企业需合理管理好危废，在危废仓库暂存时，废液存放于废液桶中，废液桶下方设置防泄漏托盘，不同性质危废需分开存放。

b、对大气、水、土壤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公司危废储存场所采取防渗、防雨、防晒、防风、防火等措施，基本不会对外环境产生影响。公司危险废物储存于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c、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西北侧的文华人才公寓（约 920m），不在卫生防护距离内，项目危废无易燃易爆风险，不会对敏感目标产生影响。

⑤危险废物处置单位情况分析

本技改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并与其签订危废处理协议书，保证危险废物能够按照规范要求进行处理，不产生二次污染。

根据《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苏环办[2019]149号）、《苏州市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配套实施意见》（苏环管字[2019]53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字[2019]222号）要求分析。

（1）在环评审批手续方面，查找是否依法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分析贮存的危险废物对大气、水、土壤和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等，特别是对拟贮存易燃、易爆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是否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并提出相关贮存要求。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是否作为污染防治设施纳入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并符合安全生产、消防、规划、建设等相关职能部门的相关要求。

企业现有项目环评审批手续齐全依法履行环评手续。

（2）在贮存设施建设方面，查找是否在明显位置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设置警示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是否在出入口、设施内部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是否按照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是否按照标准在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上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按规定填写信息。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是否进行预处理后进入贮存设施贮存，否则按易

爆、易燃危险品贮存。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采用双钥匙封闭式管理，且有专人 24 小时看管。

企业产生的所有危废按照危废种类和特性分类储存，并按照标准在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上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按规定填写信息；在危废仓库进口处安装视频监控，视频监控内容保留 3 个月以上。

(3) 在管理制度落实方面，自查是否建立规范的危险废物贮存台账，如实记录废物名称、种类、数量、来源、出入库时间、去向、交接人签字等内容。产生废弃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是否根据《关于废弃危险化学品纳入危险废物管理的条件和程序的复函》（环办土壤函（2018）245 号）要求，将拟抛弃或者放弃的危险化学品种类、数量等信息纳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向属地生态环境部门申报，经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后，将贮存设施和贮存情况纳入环境监管范围。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需排查是否制定废物入场控制措施，并不得接受核准经营许可以外的种类；贮存设施周转的累积贮存量不得超过年许可经营能力的六分之一，贮存期限原则上不得超过一年。

(4) 企业应按规定申报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备案。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应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如实规范申报，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管理计划数据相一致

公司按照规定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申报了危废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并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

(5) 企业应落实信息公开力度，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附件 1 要求在厂门口显著位置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利用处置情况。

建设单位已按照要求张贴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利用处置情况。现有项目按照相关要求落实了管理制度，建立了规范的台账制度，按照要求处置存放危险废物，按照生态环境部门要求进行申报危废管理计划，与危废单位签订危废协议，定期处置危险废物。

综上所述，项目技改后全厂所产生的固体废物通过以上方法处理处置后，不会对周围的环境产生影响，但必须指出的是，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前在厂内的堆放、贮存场所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贮存有关要求设置，避免其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通过以上措施，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妥善处置和利用，对外环境的影响可减至最小程度。

（五）地下水、土壤

1、地下水和土壤污染源

本技改项目土壤、地下水主要污染源有以下方面：

（1）固废暂存：一般固废、危废泄漏可能通过垂直入渗、地面漫流对土壤及地下水产生影响。

（2）次生污染：泄漏、火灾、爆炸事故等产生的消防及事故废水，可能通过垂直入渗、地面漫流对土壤及地下水产生影响。

2、防控措施

根据企业可能产生的主要污染源，制定地下水及土壤环境保护措施，进行环境管理。防控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跟踪监测”相结合的原则。

（1）源头控制

主要包括在工艺、管道、设备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管线敷设尽量采用“可视化”原则，即管道尽可能地上敷设，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减少由于埋地管道泄漏而造成的地下水污染。厂区内除绿化带全部采用水泥抹面，涉及物料储存区、生产过程的装置区及各种物料堆场、污染防治措施均采取严格的硬化及防渗处理，防止物料泄漏渗入周围土壤。生产过程中的各

种物料及污染物均与天然土壤隔离。从污染物源头控制排放，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减少事故排放，可有效降低大气沉降对土壤的影响，完善的废水、雨水收集系统，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故障后立刻停工整修。

(2) 分区防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参照表 4-13 确定。

表 4-13 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参照表

防渗分区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污染物类型	防渗技术措施
重点防渗区	弱	难	持久性有机物污染物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 K ≤1×10 ⁻⁷ 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中-强	难		
	弱	易		
一般防渗区	弱	易-难	其他类型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 K ≤1×10 ⁻⁷ 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中-强	难	持久性有机物污染物	
	中	易		
	弱	易		
简单防渗区	中-强	易	其他类型	一般地面硬化

根据上述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参照表，建设单位全厂分为一般防渗区和重点防渗区。防渗分区划分及采取的防渗措施见表 4-14。

表 4-14 企业分区防控措施一览表

场地	防渗分区	污染防治区域及部位	防渗要求	防渗措施	泄漏收集措施
危废仓库、化学品仓库	重点防渗区	地面	参照《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01) 中的要求设计防渗方案，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¹² cm/s。	地面铺设强度等级 C25、抗渗等级 P6、厚度 100mm 的抗渗混凝土，及 2mm 厚的耐腐蚀环氧	液体泄漏物用砂土或其他不燃吸附剂吸附，收集

				树脂硬化地面，表面无裂隙。	于容器内并外送委托相应资质单位处理。
其他区域	简单防渗区	地面	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要求设计防渗方案，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	地面硬化	
<p>为保护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建议企业采取以下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管理措施：</p> <p>①企业生产车间地面铺设环氧地坪，做好防渗、防漏、防腐蚀；固废分类收集、存放，一般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场所，防风、防雨，地面进行硬化；危险废物贮存于危废暂存场所，液态危废采用密闭桶装储存，并采用防泄漏托盘放置液态危废，地面铺设环氧地坪等，做好防渗、防漏、防腐蚀、防晒、防淋等措施；</p> <p>②生产过程严格控制，定期对设备等进行检修，防止跑、冒、滴、漏现象发生；企业原辅料均堆放在仓库内，分区存放，能有效避免雨水淋溶等对土壤和地表水造成二次污染；厂区内污水管网均采用管道输送，清污分流，保证污水能够顺畅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在充分落实以上防渗措施及加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项目建设能够达到保护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的目的。</p> <p>（3）跟踪监测</p> <p>为了及时准确掌握项目区及周边敏感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状况，企业拟建立覆盖全区的土壤和地下水长期监控系统，包括科学、合理地设置土壤和地下水监测点，建立完善的监测制度，以便及时发现并及时控制。</p> <p>本项目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跟踪监测措施包括制定跟踪监测计划、建立跟踪监测制度，以便及时发现问题，采取防治土壤和地下水污染措施监测点位：监测点位布设在重点影响区 and 环境敏感目标附近；</p> <p>监测因子：监测指标选择建设项目特征因子及污染重点污染物；</p> <p>监测频次：项目投产运行后必要时监测一次。</p> <p>上述监测结果应及时建立档案，并定期向安全环保部门汇报，对于常规</p>					

监测数据应进行公开，特别是对项目所在区域的公众，满足法律中关于如发现异常或发生事故，加密监测频次，改为每天监测一次，并分析污染原因，确定泄漏污染源，及时采取对应应急措施。

3、影响分析

本技改项目生产、消防用水均接自市政自来水，不使用地下水，因此对地下水位基本无影响。

(1) 对浅层地下水的污染影响：正常情况下，对地下水的污染主要是由于污染物迁移穿过包气带进入含水层造成。项目场地主要为粉质粘土层，包气带防污性能为中级，说明浅层地下水不太容易受到污染。若废水发生渗漏，污染物不会很快穿过包气带进入浅层地下水，对浅层地下水的污染很小。

(2) 对深层地下水的污染影响判断：深层地下水是否会受到污染影响，通常分析深层地下水含水组上覆地层的防污性能和有无与浅层地下水的水利联系。通过水文地质条件分析，区内含水层组接受大气降水、地表水的侧向迳流和裸露区的侧流补给，所以垂直渗入补给条件较强，与浅层地下水水利联系较为密切。因此，深层地下水易受到项目下渗污染物的影响。

(3) 建设单位重点区域防渗措施：整个危废仓库、化学品仓库均铺设地面铺设强度等级 C25、抗渗等级 P6、厚度 100mm 的抗渗混凝土，及 2mm 厚的耐腐蚀环氧树脂硬化地面，表面无裂隙，可使重点防渗区各单元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12}$ cm/s。

(4) 其他区域防渗措施：企业其他区域均采用水泥进行硬化，可使一般污染区各单元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

项目在认真落实以上防渗漏措施后，定期对管道、设备等进行检修，防止跑、冒、滴、漏现象发生，因此正常运营状况下可以有效防止地下水、土壤污染，因此，项目的建设不会产生其他环境地质问题，因此对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六) 生态环境影响

本技改项目依托现有生产线，不涉及新增用地，厂房地范围内无生态

环境保护目标，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七) 环境风险

1、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

(1) 风险物质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物质危险性识别包括主要原辅材料、燃料、中间产品、副产品、最终产品、污染物、火灾和爆炸伴生/次生物等，年使用量、储存量以及分布情况见下表。

表 4-15 技改后企业全厂风险源调查情况汇总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成分规格	消耗量 (t/a)	生产工艺	最大储存量 t	储存方式	分布
1	间甲酚	99%间甲酚	12L (0.012)	研发 实验	5L (0.005)	5L/瓶	实验室
2	库仑法试剂	80%甲醇, 20% 苯甲酸胍等	6L (0.0048)		2L (0.0016)	2L/瓶	
3	三氯甲烷	99%三氯甲烷	5L (0.0075)		5L (0.0075)	5L/瓶	
4	酒精	95%乙醇	15L (0.012)		5L (0.004)	5L/瓶	
5	苯酚	99%苯酚	8L (0.088)		5L (0.055)	5L/瓶	
6	液化石油气	丙烷等烷烃	50 瓶 (1.25)	生 产、 实验	5 瓶 (0.125)	25kg/ 瓶	原料 仓库
7	废活性炭	碳、有机物	6		6	密封 桶装	危险 废物 暂存 间
8	废溶剂	有机物、水	2		2		
9	废齿轮油	矿物油	3.3		0.2		
10	废抽真空油	矿物油	1.8		0.9		
11	废包装	试剂瓶等	1.4		0.3	密封 袋装	
12	废灯管	灯管	0.1		0.002	密封 袋装	
11	浓缩废液	COD、氮、磷	18		5	密封 桶装	
12	废粉尘	添加剂等	15	3	密封 袋装		

分析建设单位全厂在生产、使用、储存过程中涉及的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根据危险物质的临界量，定量分析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

和所属行业及生产工艺特点（M），对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等级进行判断。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列公示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₁, q₂, ...,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Q₁, Q₂, ...,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当 Q ≥ 1 时，将 Q 值划分为：

- (1) 1 ≤ Q < 10； (2) 10 ≤ Q < 100； (3) Q ≥ 100。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表 B.1 以及表 B.2 的危险物质临界量，建设单位全厂危险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4-16 项目 Q 值确定表

编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量 qn/t	临界量 Qn/t	危险物质 Q 值
1	间甲酚	/	0.005	100	0.00005
2	库仑法试剂	/	0.0016	10	0.00016
3	三氯甲烷	67-66-3	0.0075	10	0.00075
4	酒精	64-17-5	0.004	50	0.00008
5	苯酚	108-95-2	0.055	5	0.011
6	液化石油气	74-98-6	0.125	10	0.0125
7	废活性炭	/	6	100	0.06
8	废溶剂	/	2	100	0.02
9	废齿轮油	/	0.2	100	0.002
10	废抽真空油	/	0.9	100	0.009
11	废包装	/	0.3	100	0.003
12	废灯管	/	0.002	100	0.00002
13	浓缩废液	/	5	100	0.05
14	废粉尘	/	3	100	0.03
合计					0.19856

注：*酒精临界量参考其他危险物质临界量推荐值中的“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对应的临界量，危险废物参考其他危险物质临界量推荐值中的“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1）”对应的

临界量。

经识别，本项目 Q 值为 0.19856， $Q < 1$ ，因此可直接判断企业环境风险潜势为 I。

(2) 环境风险识别

建设单位环境风险类型主要为废气处理设施事故状态下的排污；化学品、危险废物在生产、贮存、运送过程中存在的风险。可能发生向环境转移的途径主要是经污水或雨水管道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对附近地表水体水环境质量的影响。根据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潜在危险，总结出本项目潜在的环境风险因素及其可能影响的途径见下表

表 4-17 风险分析内容表

事故类型	环境风险描述	涉及化学品(污染物)	风险类别	途径及后果	危险单元	风险防范措施
化学品泄露	泄露物质污染地表水、地下水及土壤	酒精、三氯甲烷、间甲酚腈等溶剂	水环境、地下水环境、土壤环境	通过雨水管排放到附近水体，影响内河涌水质，影响水生环境	实验室	将化学品存放于指定区域内化学品柜中或防爆柜中，存放区地面全部硬化，并按有关规范设置足够的消防措施，定期对储放设施以及消防
危险废物泄露	泄漏危险废物污染地表水、地下水及土壤	实验废液			危废暂存间	危废仓库地面已采取防渗措施，危废储存桶置于防漏托盘中；危废仓库各类危废分区、分类贮存；设置危废信息公开栏，危废仓库外墙及各类危废贮存处墙面设置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危废库出入口、危废库内、厂门口等关键位置已安装视频监控设施，进行实时监控。
废气处理设施事故	未经处理达标的废气直接排入大气中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三氯甲烷	大气环境	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短时污染	废气治理设施	加强检修，发现事故情况立即停产

(3) 环境风险识别结果

根据前文物质危险性和风险识别，企业环境风险主要为：建设单位的主要环境风险类型为物料泄漏、火灾以及爆炸。

① 泄漏影响分析

企业涉及的风险物质中有毒有害物质泄漏可造成人员中毒，严重时可致人死亡。

②火灾、爆炸影响分析

由于泄漏、动火等不安全因素导致易燃易爆物质燃烧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影响主要表现热辐射及燃烧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根据国内同类事故类比调查，火灾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主要表现为散发出的热辐射。如果热辐射非常高可能引起其他易燃物质起火。此外，热辐射也会使有机体燃烧、由燃烧产生的废气大气污染一般比较小，从以往对事故的监测来看，对周围大气环境尚未形成较大的污染。

根据类比调查，一般燃烧 80m 范围，火灾的热辐射较大，在此范围内有机物会燃烧；150m 范围内，木质结构将会燃烧；150m 范围外，一般木质结构不会燃烧；200m 范围以外为较安全范围。此类事故最大的危害是附近人员的安全问题，在一定程度会导致人员伤亡和巨大财产损失。火灾爆炸引起的大气二次污染物主要为二氧化碳、一氧化碳、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浓度范围在数十至数百 mg/m^3 之间，对于下风向的环境空气质量在短时间内有较小影响，长期影响甚微。火灾、爆炸事故对厂外环境产生的环境风险主要是消防尾水对水环境潜在的威胁，需要做好消防尾水收集管网的建设，建立完善消防废水收集系统。

③次生/伴生污染

厂区发生火灾爆炸时，有可能引燃周围易燃物质，产生的伴生事故为其他易燃物质的火灾爆炸，产生的伴生污染为燃烧产物，参考物质化学组分，燃烧产物主要为一氧化碳、二氧化碳和水蒸汽。物料发生大量泄漏时，极有可能引发火灾爆炸事故。为防止引发火灾爆炸和环境空气污染事故，采用消防水对泄漏区进行喷淋冷却，泄漏的物料部分转移至消防水，若消防水直接外排可能导致水环境污染。为了避免事故状况下，泄漏的有毒物质以及火灾爆炸期间消防尾水污染环境，企业必须制定严格的排水规划，设置消防尾水收集池、管网、切换阀和监控池等，使消防水排水处于监控状态，严禁事故

废水排出厂外，以避免事故状态下的次生危害造成水体污染。

④向环境转移空气、水体和土壤等环境要素是危险性物质向环境转移的最基本的途径，同时这三种要素之间又随时发生着物质和能量的传递，污染物进入环境后，随着空气和水体环境发生推流迁移、分散稀释和降解转化运动。建设项目主要化学物料若发生泄漏而形成液池，即通过质量蒸发进入空气，若泄漏物料被引燃，燃烧主要产生二氧化碳、水，除此之外燃烧还会产生浓烟，部分泄漏液体随消防液进入水体。

2、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调查，企业运行至今未发生过环境事故及安全事故，可见企业现有项目

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基本可行。

(1) 现有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落实情况

企业现有项目主要环境风险有三大项：

一是储存处理过程中，有机溶剂、液体危废等由于腐蚀泄漏等原因等造成人员中毒和大气、水等环境污染；

二是易燃有机溶剂遇明火爆炸及灭火产生的消防尾水，由于截留控制措施不及时造成周边水体的地表水污染，泄漏污染物会造成进一步的环境事件；

三是废气净化装置出现故障，造成粉尘废气、非甲烷总烃等直接排放，污染周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

(2) 企业现有风险防范措施

①建筑安全防范措施

各建、构筑物严格按照规范要求布置防火、防爆间距，严格控制防火分区面积，使建筑物与设备区分别处在主导风向两侧。厂内设有足够的生产操作和设备检修的作业通道及消防通道，以满足消防车辆的通行要求。化学品库建筑耐火等级不低于三级；路面及厂房室内地面均采用不发火材料；防火墙的设计严格按照国家规范的规定执行。原材料库、危废仓库及车间地面采

用环氧地坪进行防腐防渗。可以确保原辅料中物质不污染土壤及地下水环境。道路及建筑附近的空闲地面进行绿化，净化空气，美化厂区环境。

②原材料贮运安全防范措施

原材料库保持干燥通风、密封避光，配置必要的应急消防设施，配备专人负责管理。原材料库内设置防止液体泄漏流失二次托盘，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主要为实验所用的化学品，由于用量较小，存放在防爆柜内，同时配备相应的干粉、泡沫等消防器材。危化品运输应委托具备危化品运输资质的单位负责承运，驾驶员、押运员等从业人员应进行危化品执业资格培训，并经考核合格后取得上岗资格。运输车辆严禁烟火，配备相应的灭火器。装运危险货物应采取相应的防晒遮阳、控温、防爆、防火、防水、防冻、防粉尘飞扬、防撒漏等措施。运输车辆在厂区内行驶车速不得超过 15km/h，出入大门不得超过 5km/h。

③工艺设计安全防范措施

项目主体生产工艺过程较安全。根据车间的具体情况设置通排风系统，加强车间内通风，确保生产车间足够的排风量。在生产车间、动力区设置禁烟标志，避免发生人为火灾。

④消防及火灾报警系统

安全出口及安全疏散距离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J16-87 的要求。建立消防安全规章制度：全厂区包括生产区域和固废堆场，都按规定配备相应的消防设施，并保证设施完好；全厂建立火灾报警系统；每个员工都应了解报警系统、消防设备的使用方法，做到在厂内任何位置一旦出现火险事故，立即有人报警并能采取相应措施。

⑤活性炭吸附装置安全风险识别及防范措施

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企业需履行以下防范措施要求：

A.健全企业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B.及时向应急管理部门通报活性炭吸附装置等环境治理设施的建设情况。

(2) 企业现有项目应急设施、应急队伍、应急物资等落实情况

根据调查，企业已建立完善的应急队伍，企业已编制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22 年 03 月 23 日签署发布，于 2022 年 03 月 30 日成功取得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局的备案意见，备案编号为：320509-2022-075-L，应急预案针对企业可能出现的各项突发环境事件有针对性的提出了应急措施和要求，企业现有的应急设施和应急物资可满足企业应急需求。

(3) 本项目在现有项目风险防范措施的基础上新增如下风险防范措施：

对项目有机废气处理设备制定严格的运行管理制度，平时定期对设备进行检查和维护，定期更换废气处理设备内的吸附物质等，杜绝事故排放等情况发生。

综上，企业在采取完善后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可进一步有效降低环境风险的发生概率，可以将环境风险水平能控制在接受的范围内。

3、风险分析结论

建设单位将严格采取实施上述提出的要求措施后，可有效防止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进入环境，有效降低了对周围环境存在的风险影响。并且通过上述措施，建设单位可将生物危害和毒性危害控制在可接受的范围内，不会人体、周围敏感点及水体、大气、土壤等造成明显危害。

(八) 电磁辐射

项目不涉及运营期电磁辐射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	/	/	/
地表水环境	污水总排口 (DW001)	COD、SS、氨氮、总磷	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声环境	水槽带水泵及板式换热器、振动筛、高扭切粒机、吸干机吸风盒	噪声	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固废零排放。 一般固废：废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给其他单位； 危险废物：浓缩废液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①企业生产车间地面铺设环氧地坪，做好防渗、防漏、防腐蚀；化学品间地面铺设环氧地坪，并采取相应的防渗防漏措施；固废分类收集、存放，一般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场所，防风、防雨，地面进行硬化；危险废物贮存于危废仓库，液态危废采用密闭桶装储存，并采用防泄漏托盘放置液态危废，地面铺设环氧地坪等，做好防渗、防漏、防腐蚀、防晒、防淋等措施； ②生产过程严格控制，定期对设备等进行检修，防止跑、冒、滴、漏现象发生；企业原辅料均堆放在车间内，分区存放，能有效避免雨水淋溶等对土壤和地表水造成二次污染；厂区内污水管网均采用管道输送，清污分流，保证污水能够顺畅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企业总平面布置严格遵守国家颁布的有关防火和安全等方面规范和规定，采取原料存放区、生产车间与办公区分离，设置明显的标志； ②原料存放区设专人管理和定期检查，装卸和搬运时，轻装轻卸，做到干燥、阴凉、通风，地面防潮、防渗；液体原料存放在专用托盘中，一旦发生泄漏，能控制在托盘内；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材、标签等，遇明火易发生火灾，存储区设置明显禁止明火的警示标识，并在厂区内配备完善的火灾报警系统、消防系统； ③加强对化学品储存及使用的管理，管理人员必须进行安全教育，经考试合格和实习合格后由公司主管部门发给安全作业证才能上岗操作；化学品入库前必须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p>④企业应加强设备管理，确保设备完好。制定操作管理制度，工作人员培训上岗，规范生产操作，并定期检查各设备及运行情况，防止“跑、冒、滴、漏”的发生。制定安全生产制度，严格按照程序生产，确保安全生产；加强员工规范操作培训，提高操作人员的防范意识，非操作人员禁止进入生产区域；</p> <p>⑤j 建设单位危废仓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2013年修订）建设管理，设置防风、防雨、防晒、防渗等措施；项目产生的危险固废进行科学的分类收集；对危废进行规范的贮存和运送；危废转交及运送过程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的相关条款，确保危废安全转移运输；</p> <p>⑥在雨污水排放口设置可控的截留措施，以防事故状态下，废水经管道外流至外环境造成污染。</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无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项目符合区域规划和相关环保规划要求，选址恰当，布局合理；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满足国家相关政策、法规的要求；项目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可行，可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建成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区域环境质量维持现状，符合相应环境功能区要求；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能够在区域内实现平衡；项目的环境风险事故经减缓措施后，处于可接受的水平。

因此，在企业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措施后，本项目的建设，从环保的角度看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⑤填）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	/	/	/	/	/	/	/
废水	废水量 (万 t/a)	1.3762	1.3762	0	0.00468	0.003	1.3732	0.003
	COD	5.692	5.692	0	0.009	0.006	5.686	0.006
	SS	4.36	4.36	0	0.005	0.003	4.357	0.003
	氨氮	1.254	1.254	0	0	0	1.254	0
	总磷	0.125	0.125	0	0	0	0.125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	150	0	0	50	0	150	0
危险废物	浓缩废液	20	0	0	1.8	2	18	-2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